

國營事業 100 年度工作考成
總報告

行 政 院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國營事業 100 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V
壹、前言.....	1
貳、整體成效.....	3
參、各事業工作考評.....	27
一、中央銀行暨其所屬事業.....	27
(一) 中央銀行.....	27
(二) 中央印製廠.....	29
(三) 中央造幣廠.....	31
二、財政部所屬事業.....	33
(一)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33
(二) 臺灣土地銀行.....	38
(三) 中國輸出入銀行.....	41
(四) 臺灣菸酒公司.....	44
(五) 財政部印刷廠.....	48
三、經濟部所屬事業.....	51
(一) 台灣電力公司.....	51

(二) 台灣中油公司	55
(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	58
(四) 台灣糖業公司	61
(五)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64
四、交通部所屬事業	67
(一) 中華郵政公司	67
(二) 臺灣鐵路管理局	70
(三) 基隆港務局	73
(四) 臺中港務局	76
(五) 高雄港務局	78
(六) 花蓮港務局	80
(七)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83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事業勞工保險局	87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事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91

表次

表 1	國營事業 100 年度繳庫盈餘一覽表	4
表 2	國營事業 100 年度繳庫盈餘一覽表 (扣除中央銀行)	5
表 3	國營事業 96-100 年度經營績效一覽表 (整體及 產業別)	10
表 4	公司組織國營事業 96-100 年度經營績效一覽表.....	13
表 5	非公司組織國營事業 96-100 年度經營績效一覽表...	14

圖次

圖 1	國營事業 100 年度繳庫盈餘百分比	6
圖 2	國營事業 100 年度繳庫盈餘達成率	7
圖 3	國營事業 96-100 年度繳庫盈餘預算達成率暨 稅捐總額占政府稅收比率	7
圖 4	國營事業 96-100 年度生產毛額占國民生產毛額 暨資本形成毛額占國內資本形成毛額比率	9
圖 5	國營事業 96-100 年度營業利益率（整體及產業別）	11
圖 6	國營事業 96-100 年度營業利益率（公司組織）	12
圖 7	國營事業 96-100 年度營業利益率（非公司組織） .	15
圖 8	國營事業 96-100 年度純益率（整體及產業別）	16
圖 9	國營事業 96-100 年度純益率（公司組織）	18
圖 10	國營事業 96-100 年度純益率（非公司組織）	19
圖 11	國營事業 96-100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整體及 產業別）	20
圖 12	國營事業 96-100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公司組織）	22
圖 13	國營事業 96-100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非公司 組織）	23

圖 14 國營事業 96-100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

支出25

壹、前言

國營事業 100 年度工作考成，係依據本院 100 年 3 月 2 日修正訂頒之「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辦理，分為各事業自評、主管機關初核及本院複核 3 個階段實施。100 年度受考事業共計 22 家，包括中央銀行暨其所屬共 3 家，財政部所屬 5 家、經濟部所屬 5 家、交通部所屬 7 家、本院勞工委員會所屬 1 家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 1 家¹。

考成評核標準係由各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逐年研訂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報院核定實施，內容包括：績效評估面向、指標、配分權數及評量計算方式等。

複核作業由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本院相關業務處、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及經濟建設委員會等機關，採年終書面審核方式、參酌年度中實地訪查之相關資料，並邀集前開機關召開複核會議等方式辦理完竣，力求考成之客觀與公正性；另 100 年度工作考成因配合經濟部「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績效改善小組」運作進度，以及經濟部邀請改善小組委員加入「經營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重新檢視各事業提出之政策影響因素金額，為期週延進度有所展延²。

考量國營事業工作考成總報告係經綜合檢討國營事業

¹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股權管理自 100 年度起由財政部移撥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²國營事業 100 年度工作考成等第除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等 4 家事業於 102 年 1 月 4 日核定外，其餘事業係於 101 年 10 月 3 日核定。

100 年度之經營情況後，再研提相關建議事項，爰配合審議結論撰擬建議事項。茲就整體成效及各事業工作考評等二大部分，分述複核結果如後。

貳、整體成效

一、財政貢獻方面

(一) 繳庫盈餘

- 1、稅後盈餘新臺幣（以下同）1,867.85 億元，較預算數 1,139.08 億元，增加 728.77 億元，增幅 63.98%，惟較 99 年度之 2,476.32 億元，減少 608.47 億元，減幅 24.57%。
- 2、繳納國庫盈餘 2,149.37 億元，較預算數 2,079.90 億元，增加 69.47 億元，增幅 3.34%，惟較 99 年度之 2,243.94 億元，減少 94.57 億元，減幅 4.21%。盈餘繳庫數以中央銀行為最高，占 84.46%，其次為臺灣菸酒公司，占 3.32%，兩者合計達 87.78%（詳表 1）。
- 3、繳納國庫盈餘扣除中央銀行部分後為 334.05 億元，較預算數 279.70 億元，增加 54.35 億元，增幅 19.43%，惟較 99 年度之實績 443.76 億元，減少 109.71 億元，減幅 24.72%（詳表 2）。
- 4、繳庫盈餘 2,149.37 億元占中央政府投資之資本額 1 兆 2,673 億餘元之 16.96%，較 99 年度之 18.27% 減少 1.31 個百分點。

表 1 國營事業 100 年度繳庫盈餘一覽表

單位：億元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100 年度純益或純損	100 年度純益或純損預算數	100 年度繳庫盈餘	占所有事業繳庫百分比	繳庫盈餘預算數	繳庫盈餘達成率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2,272.49	1,231.48	1,815.32	84.46%	1,800.20	100.84%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40.63	35.54	44.05	2.05%	31.79	138.57%
	臺灣土地銀行	88.34	69.07	54.17	2.52%	34.51	156.97%
	中國輸出入銀行	3.53	3.86	1.98	0.09%	2.32	85.34%
	臺灣菸酒公司	79.21	78.89	71.29	3.32%	58.52	121.82%
	財政部印刷廠	1.09	0.83	1.50	0.07%	1.50	100.00%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433.00	-475.88	-	-	-	-
	台灣中油公司	-324.29	101.46	-	-	10.49	0.0%
	台灣自來水公司	-3.13	-3.79	-	-	-	-
	台灣糖業公司	55.06	41.64	43.85	2.04%	36.36	120.60%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11.33	9.20	-	-	-	-
交通部	中華郵政公司	88.09	79.81	62.00	2.88%	59.86	103.58%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2.26	-97.37	-	-	-	-
	基隆港務局	8.23	5.14	7.41	0.34%	4.63	160.04%
	臺中港務局	17.23	13.05	15.51	0.72%	11.75	132.00%
	高雄港務局	34.21	30.06	31.31	1.46%	27.17	115.24%
	花蓮港務局	1.08	0.89	0.97	0.05%	0.80	121.25%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30.00	15.21	-	-	-	-
金管會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	-	-	-	-
勞委會	勞工保險局	-	-	-	-	-	-
合計		1,867.85	1,139.08	2,149.37	100.00%	2,079.90	103.34%

- 註：1.本表相關資料來源係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2.因印製、造幣廠係屬中央銀行之分預算，中央銀行數字已包括印製、造幣廠，計算家數時以 3 家計。
 3.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勞工保險局等 7 家事業預算未編列盈餘繳庫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勞工保險局等 2 家事業收入依規定提存準備金，故未編列盈餘繳庫數）。

表 2 國營事業 100 年度盈餘繳庫一覽表 (扣除中央銀行)

單位：億元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100 年度 繳庫盈餘	占所有事業 繳庫百分比	繳庫盈餘 預算數	繳庫盈餘 達成率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44.05	13.19%	31.79	138.57%
	臺灣土地銀行	54.17	16.22%	34.51	156.97%
	中國輸出入銀行	1.98	0.59%	2.32	85.34%
	臺灣菸酒公司	71.29	21.34%	58.52	121.82%
	財政部印刷廠	1.50	0.45%	1.50	100.00%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	—	—	—
	台灣中油公司	—	—	10.49	0.0%
	台灣自來水公司	—	—	—	—
	台灣糖業公司	43.85	13.13%	36.36	120.60%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	—	—	—
交通部	中華郵政公司	62.00	18.56%	59.86	103.58%
	臺灣鐵路管理局	—	—	—	—
	基隆港務局	7.41	2.22%	4.63	160.04%
	臺中港務局	15.51	4.64%	11.75	132.00%
	高雄港務局	31.31	9.37%	27.17	115.24%
	花蓮港務局	0.97	0.29%	0.80	121.25%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	—	—	—
金管會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	—	—
勞委會	勞工保險局	—	—	—	—
合 計		334.05	100.00%	279.70	119.43%

5、整體而言，編列繳庫盈餘之 13 家事業中，僅中國輸出入銀行及台灣中油公司等 2 家事業未達預算目標（各事業 100 年度繳庫比例、達成率，詳圖 1、2；另 96 至 100 年度整體國營事業繳庫盈餘達成率暨稅捐總額占政府稅收比率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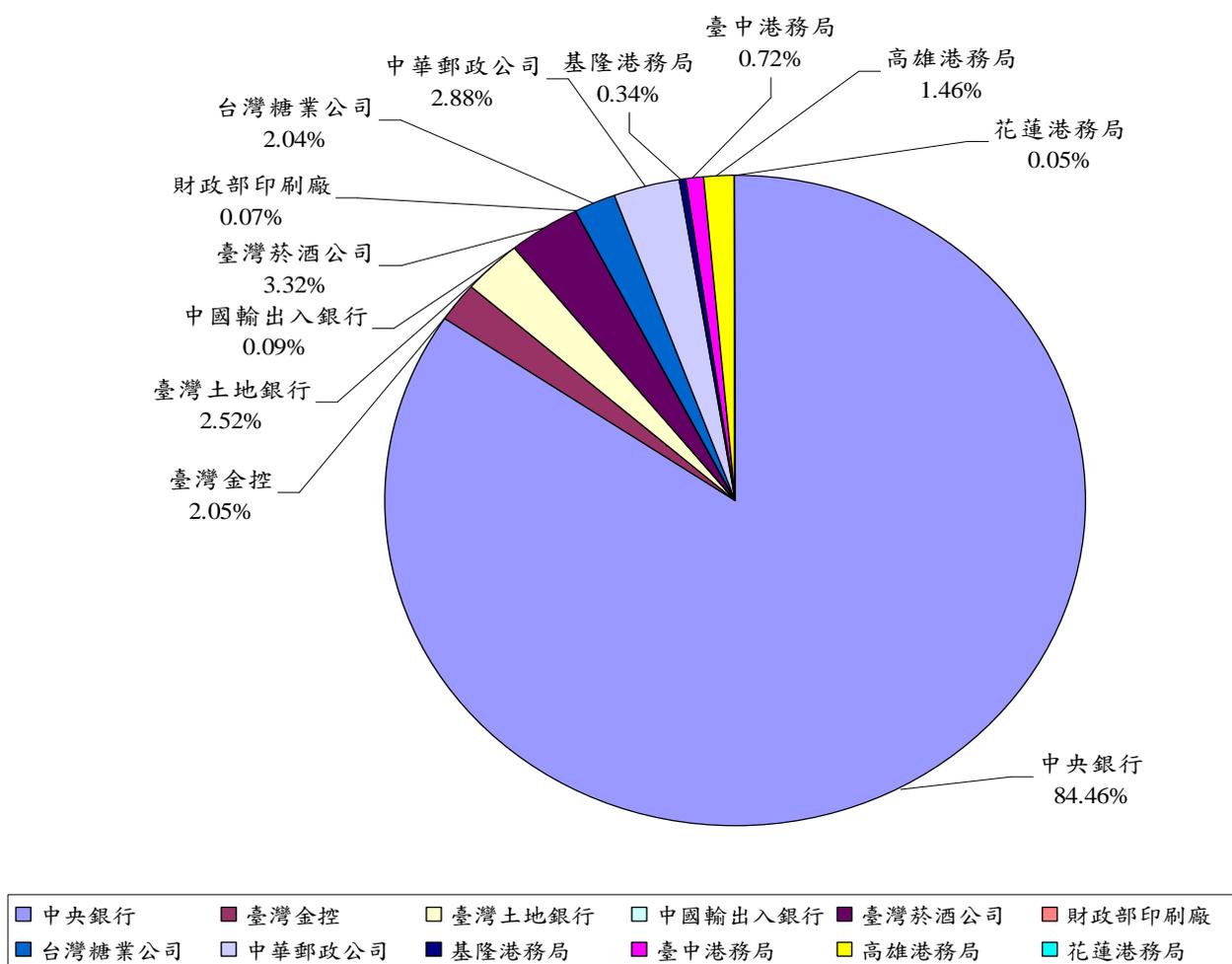


圖 1 國營事業 100 年度繳庫盈餘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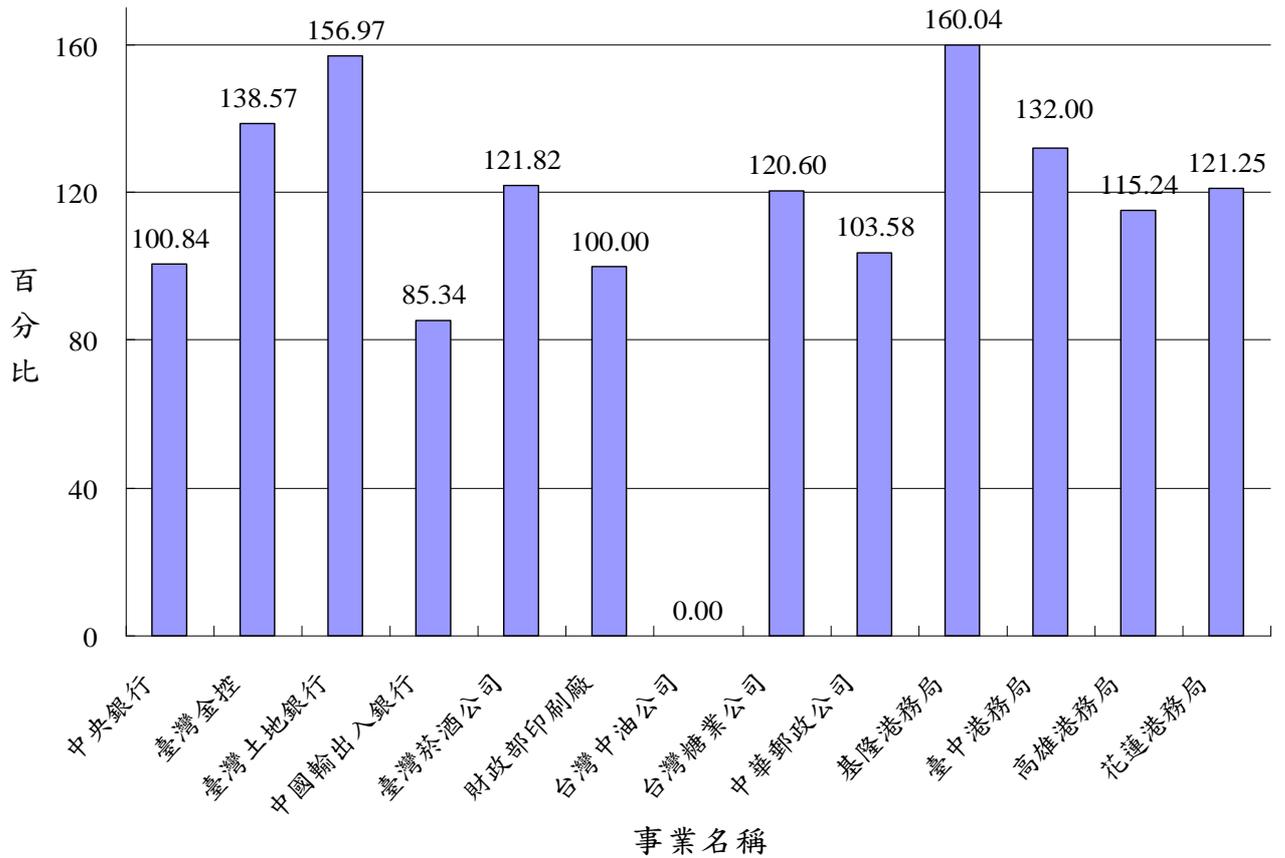


圖 2 國營事業 100 年度繳庫盈餘達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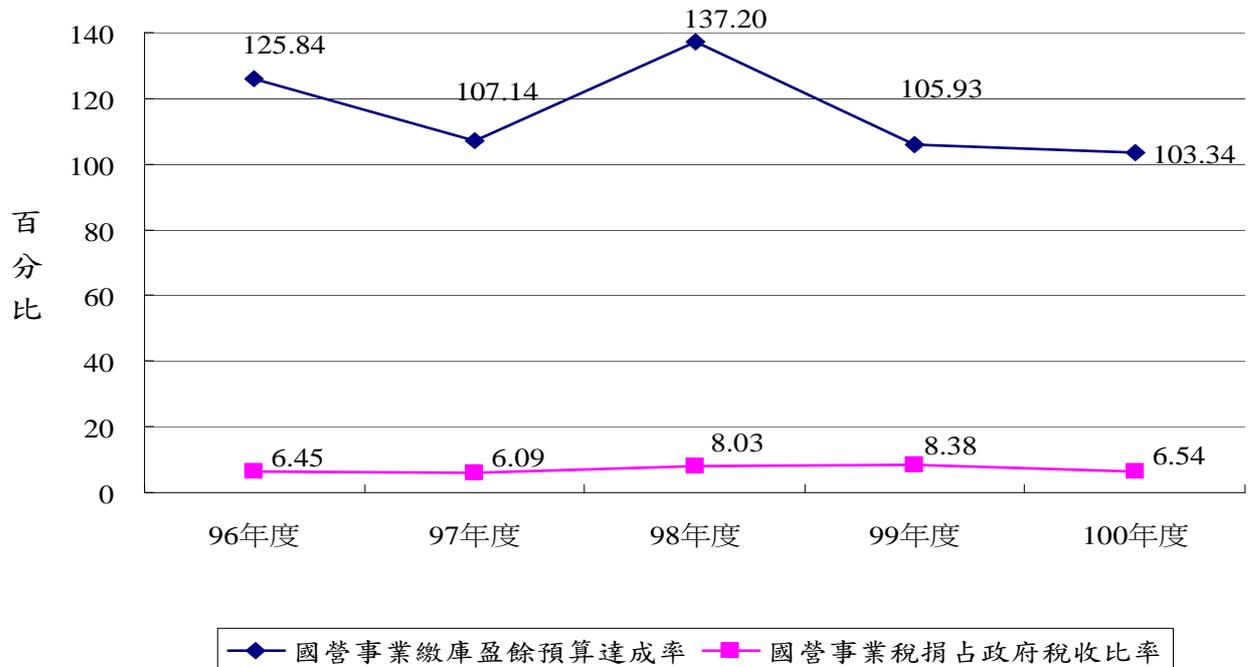


圖 3 國營事業 96-100 年度繳庫盈餘預算達成率暨稅捐總額占政府稅收比率

(二) 分配政府之股(官)息紅利、繳納各項稅捐及提撥地方政府款項：總額 3,302 億餘元，其中分配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股(官)息紅利 2,149 億餘元(占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65.1%)；繳納政府之各項稅捐 1,149 億餘元，包括土地稅 62 億餘元、消費與行為稅 952 億餘元、特別稅課 63 億餘元、所得稅 58 億餘元，契稅、房屋稅及其他稅捐共計 12 億餘元；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提撥地方政府 3 億餘元。

二、經濟貢獻方面

- (一) 生產毛額：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共計 4,221 億餘元，占國內生產毛額 13 兆 7,570 億餘元之 3.07%，較 99 年度 3.48% 減少 0.41 個百分點(詳圖 4)。
- (二) 資本形成：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1,898 億餘元，占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2 兆 8,916 億元之 6.57%，較 99 年度之 7.41% 減少 0.84 個百分點，為近 5 年之新低(詳圖 4)。
- (三) 固定資產投資：共計 1,893.86 億元，其中投資於電力擴充 1,207.41 億元、石油煉製 316.63 億元、給水設施 129.40 億元、港埠設施 51.26 億元及鐵路運輸設施 114.92 億元；若以行業別計，水電燃氣業占投資總額 70.59%，製造業占 18.21%，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占

10.38%，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占 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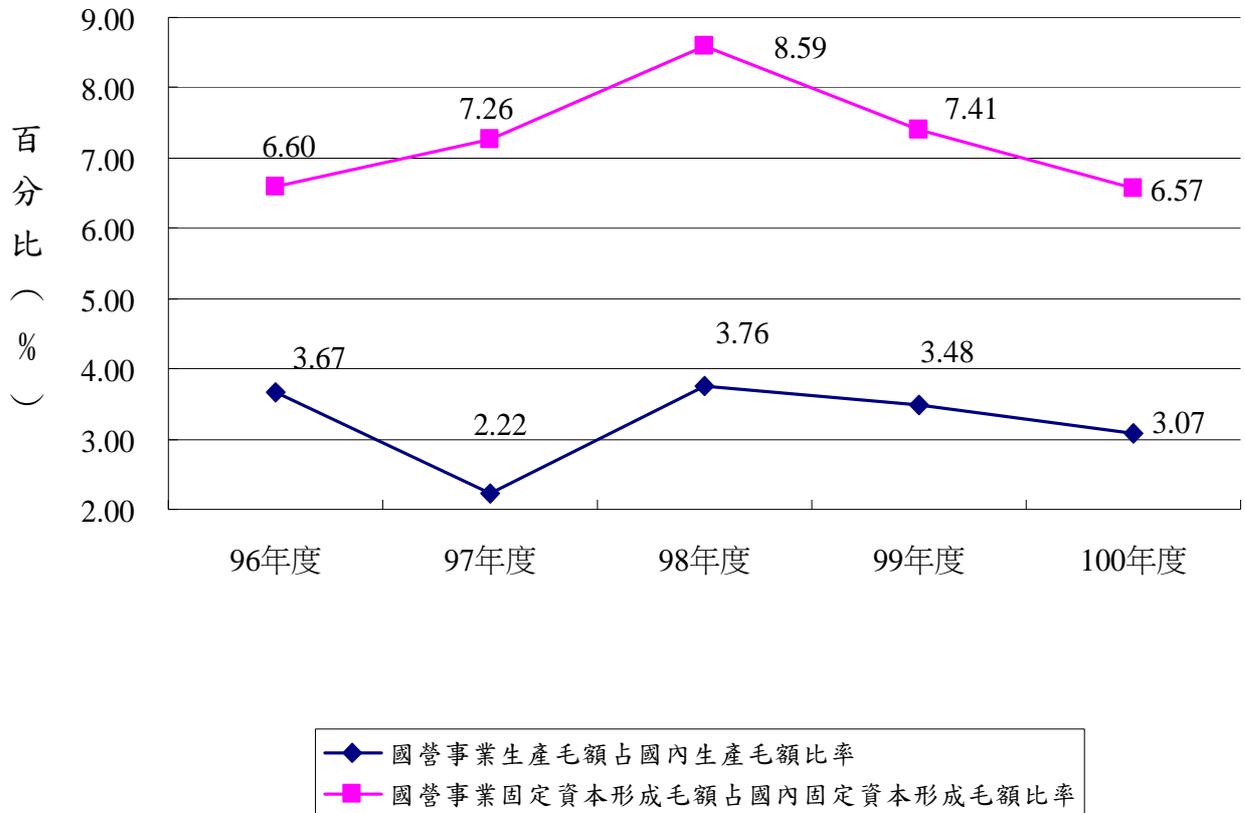


圖 4 國營事業 96-100 年度生產毛額占國內生產毛額暨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占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比率

三、整體經營績效方面

(一) 營業利益率

- 1、營業利益率 6.26%，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扣減營業成本及費用後，可獲營業利益 6.26 元，較預算數 5.37% 增加 0.89 個百分點，惟較 99 年度之 9.49% 減少 3.23 個百分點，較 98 年度之 11.06% 減少 4.80 個百分點（詳表 3）。

表 3 國營事業 96-100 年度經營績效一覽表（整體及產業別）

	營業利益率 (%)					純益率 (%)					業主權益報酬率 (%)				
	96	97	98	99	100	96	97	98	99	100	96	97	98	99	100
全部事業	7.76	1.14	11.06	9.49	6.26	7.68	1.79	10.15	8.19	5.69	5.95	1.66	8.11	7.15	5.33
扣除中央銀行	0.62	-5.87	1.93	2.44	-0.73	0.53	-5.14	0.86	0.82	-1.44	0.51	-6.15	0.88	0.80	-1.47
扣除勞保事業	10.57	2.04	16.02	10.61	7.05	10.46	2.92	14.80	9.15	6.40	6.26	2.00	8.85	7.15	5.34
製造業	2.49	-11.76	4.68	3.27	-2.42	2.70	-8.99	6.15	3.68	-1.54	2.94	-11.3	6.46	4.65	-2.12
水電燃氣業	-4.55	-18.29	2.00	-1.25	-5.80	-5.27	-16.22	-2.93	-6.58	-7.93	-3.30	-11.64	-2.39	-5.91	-7.75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47	1.85	3.25	2.86	3.84	1.58	0.77	1.01	1.25	2.21	0.69	0.40	0.36	0.46	0.79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39.43	35.16	44.91	32.15	29.14	40.64	34.21	43.55	30.90	27.77	15.91	15.65	18.80	22.08	21.20

註：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純益率=稅後純益/營業收入；業主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業主權益。

2.資料來源：100 年度係採自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96-99 年度係採審計部審定數。

3.製造業係指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菸酒公司；水電燃氣業係指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係指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及 4 個港務局；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係指中央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扣除勞工保險局）。

2、扣除中央銀行後，營業利益率為負 0.73%；扣除勞工保險局後，營業利益率為 7.05%。

3、以產業別區分，分別為製造業負 2.42%、水電燃氣業負 5.80%、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84%、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不含勞工保險局）29.14%。整體而言，除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之營業利益較 99 年度增加外，其餘產業別之營業利益率自 98 年度起逐年衰退（詳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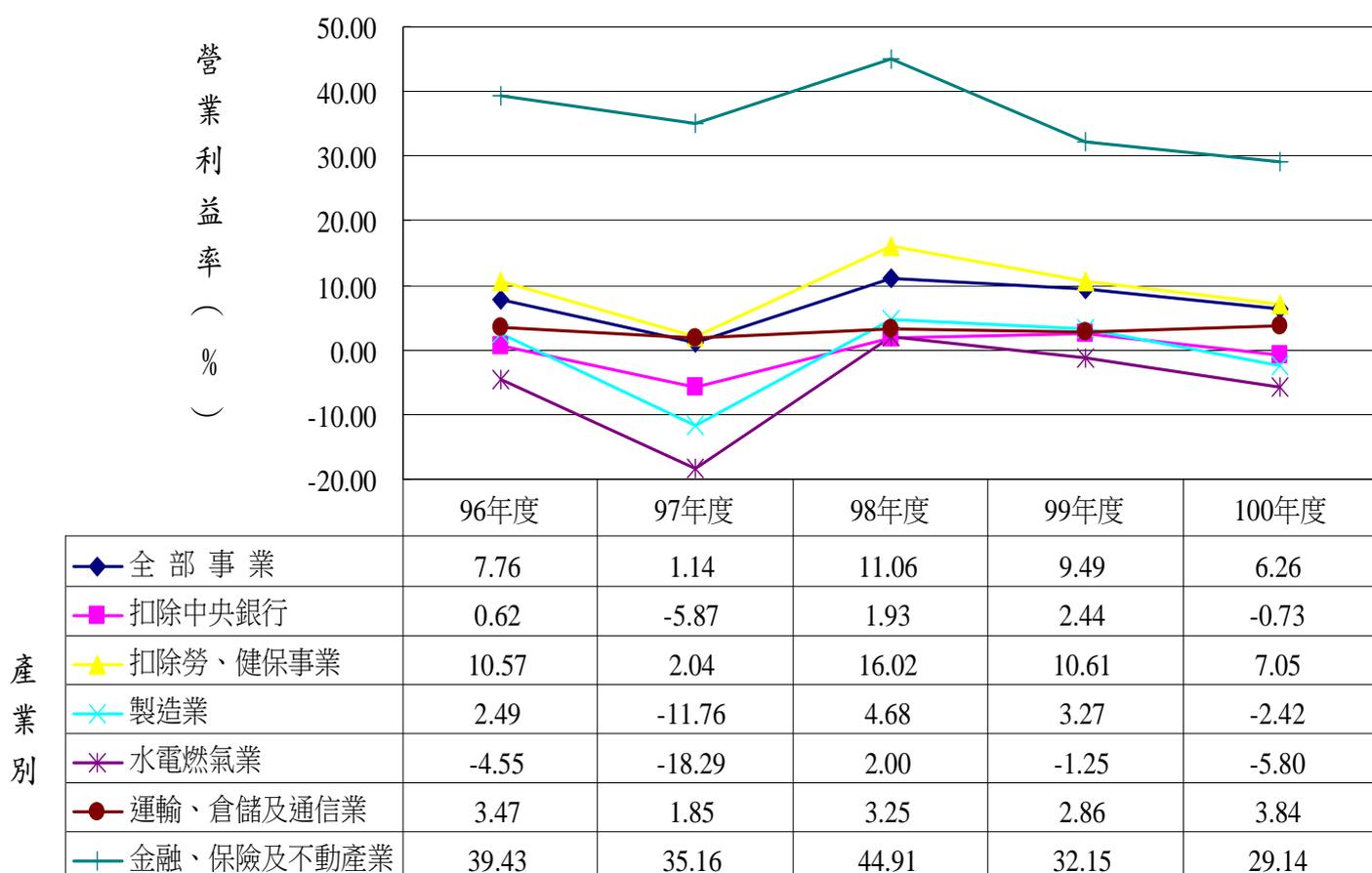


圖 5 國營事業 96-100 年度營業利益率(整體及產業別)

4、以事業組織性質區分

(1) 公司組織：營業利益率較 99 年度增加者，僅有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 家事業，其餘事業營業利益均較 99 年度減少，其中臺灣菸酒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等 4 家事業營業利益自 98 年度起逐年衰退（詳表 4 及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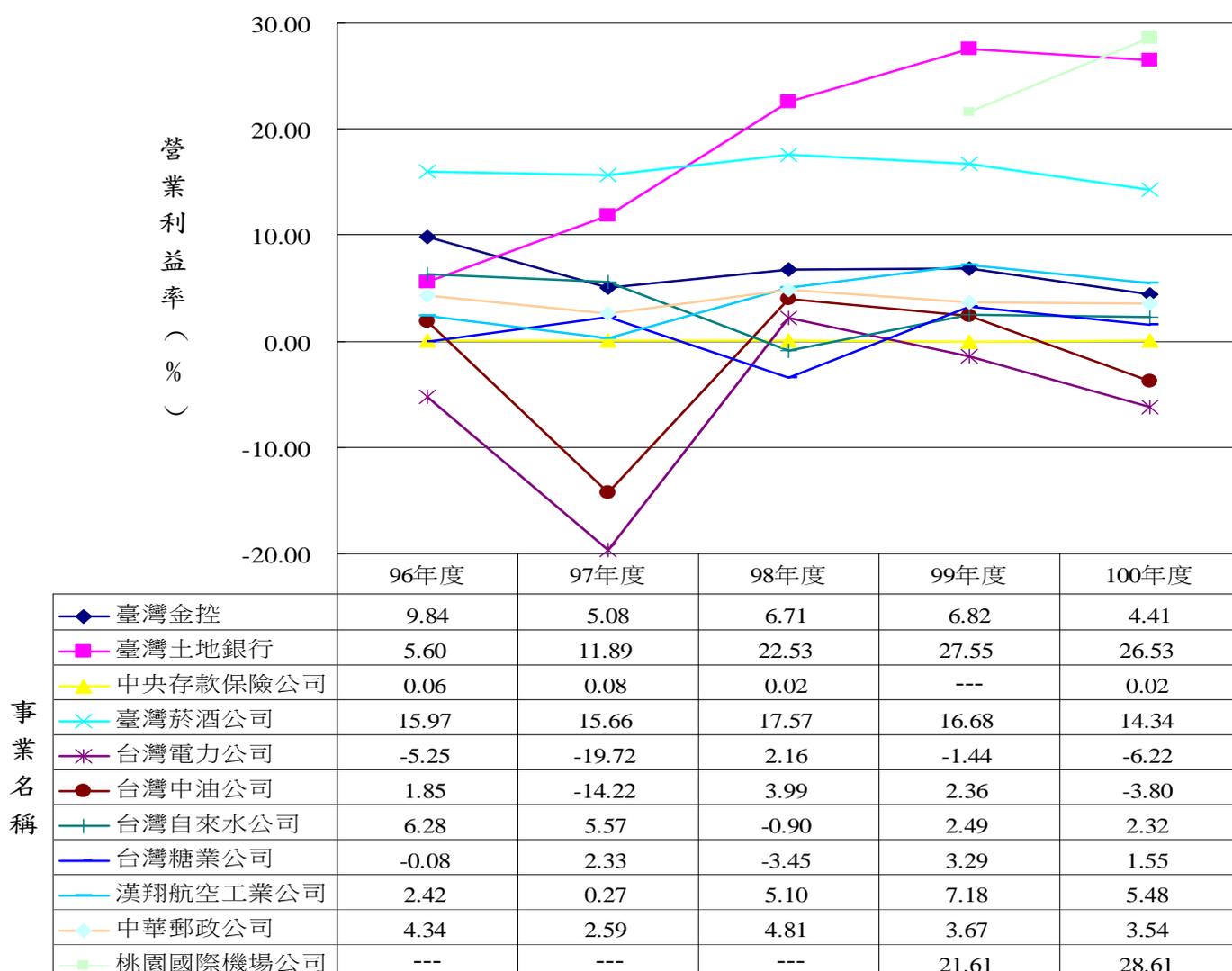


圖 6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6-100 年度營業利益率

表 4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6-100 年度經營績效一覽表

組織性質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率 (%)					純益率 (%)					業主權益報酬率 (%)				
		96	97	98	99	100	96	97	98	99	100	96	97	98	99	100
公司組織	臺灣金控	9.84	5.08	6.71	6.82	4.41	6.60	3.00	3.84	2.93	1.23	5.33	6.58	3.75	2.97	1.63
	臺灣土地銀行	5.60	11.89	22.53	27.55	26.53	11.03	9.34	14.04	18.93	20.49	6.58	5.95	5.61	7.39	8.84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0.06	0.08	0.02	--	0.02	--	--	--	--	--	--	--	--	--	--
	臺灣菸酒公司	15.97	15.66	17.57	16.68	14.34	13.00	13.11	13.75	15.15	12.29	10.46	10.47	10.87	11.50	10.39
	台灣電力公司	-5.25	-19.72	2.16	-1.44	-6.22	-5.66	-17.21	-2.83	-6.89	-8.27	-4.24	-15.21	-2.99	-8.32	-11.29
	台灣中油公司	1.85	-14.22	3.99	2.36	-3.8	1.31	-12.54	5.12	1.72	-3.15	3.52	-43.70	16.04	6.17	-12.05
	台灣自來水公司	6.28	5.57	-0.90	2.49	2.32	0.85	0.34	-4.73	-0.51	-1.18	0.15	0.06	-0.72	-0.08	-0.17
	台灣糖業公司	-0.08	2.33	-3.45	3.29	1.55	19.91	42.77	16.21	33.13	13.23	1.45	3.18	1.08	2.6	1.14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2.42	0.27	5.10	7.18	5.48	0.93	0.47	4.68	5.69	5.64	3.34	1.84	18.09	16.95	15.97
	中華郵政公司	4.34	2.59	4.81	3.67	3.54	4.21	2.29	3.73	2.50	2.98	14.10	14.07	16.62	7.21	8.02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	--	--	21.61	28.61	--	--	--	18.02	23.98	--	--	--	63.57	25.55

註：1.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於97年1月1日成立，96年係依子公司臺灣銀行（含中央信託局）之審定數計算。

2.財政部所屬事業96年至99年度「營業收入」，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有關保險業務提存及收回各項負債準備等科目改以淨額表達重分類。

3.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規定提存準備金後，純益均為0。

4.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於99年11月1日成立。

表 5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6-100 年度經營績效一覽表

組織性質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率 (%)					純益率 (%)					業主權益報酬率 (%)				
		96	97	98	99	100	96	97	98	99	100	96	97	98	99	100
非 公 司 組 織	中央銀行	57.50	58.71	68.41	48.11	48.46	57.50	58.78	68.46	48.88	48.69	18.98	17.38	22.92	31.76	3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6.23	14.50	24.21	17.64	12.02	14.13	12.67	19.64	13.43	20.91	2.71	2.56	2.47	1.25	1.95
	財政部印刷廠	17.86	16.37	12.44	14.48	12.22	14.51	14.01	9.36	12.68	10.49	8.49	8.04	7.14	10.49	10.48
	臺灣鐵路管理局	-33.05	-35.32	-35.89	-34.16	-29.62	-72.98	-57.94	-58.83	-52.31	-49.28	-3.30	-2.61	-2.64	-2.39	-2.43
	基隆港務局	11.40	11.97	1.29	10.67	17.17	11.09	10.66	5.31	27.96	17.31	0.66	0.61	0.25	1.42	0.86
	臺中港務局	32.72	30.14	25.96	31.62	32.50	30.26	30.78	13.97	32.14	36.22	1.04	1.06	0.48	1.19	1.26
	高雄港務局	32.98	32.53	33.61	37.86	37.99	42.01	41.32	42.31	46.57	43.70	2.10	1.98	1.97	2.08	2.08
	花蓮港務局	9.03	6.99	1.93	9.94	9.30	14.18	13.72	5.61	33.06	12.66	0.42	0.39	0.14	0.94	0.39
	勞工保險局	0.01	--	0.01	-0.03	--	--	--	--	--	--	--	--	--	--	--

註：1.勞工保險局依規定提存準備金後，純益均為 0。

2.財政部所屬事業 96 年至 99 年度「營業收入」，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有關保險業務提存及收回各項負債準備等科目改以淨額表達重分類。

(2) 非公司組織：與 99 年度相較，營業利益率增加者，計有中央銀行、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等 5 家事業，其中高雄港務局營業利益率由 97 年度之 32.53% 逐年提升至 100 年度之 37.99%；營業利益率較 99 年度減少者，計有中國輸出入銀行、財政部印刷廠及花蓮港務局等 3 家事業，其中中國輸出入銀行由 98 年度之 24.21% 逐年遞減至 100 年度之 12.02% (詳表 5 及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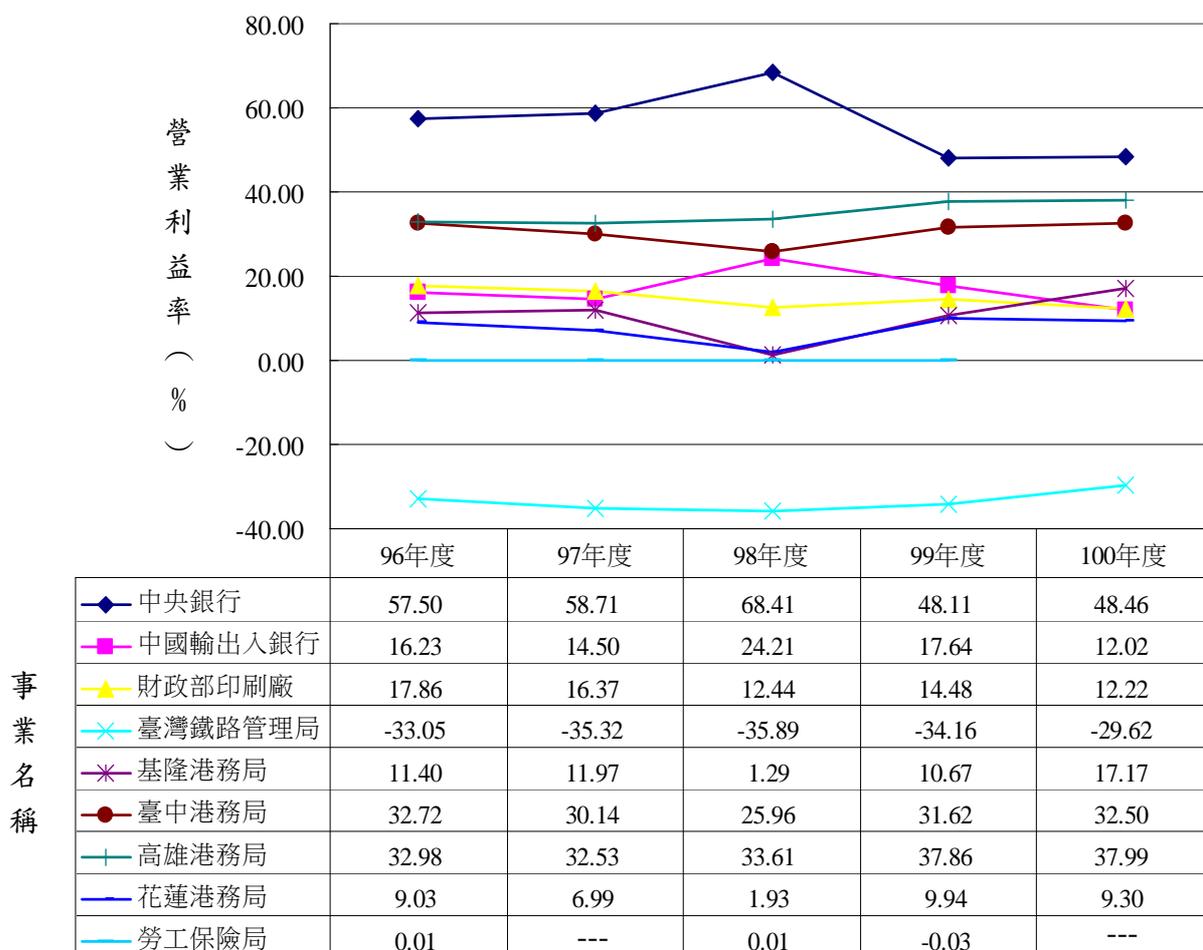


圖 7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6-100 年度營業利益率

(二) 純益率

- 1、國營事業整體純益率為 5.69%，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可獲稅後純益 5.69 元，較預算比率 4.01%，增加 1.68 個百分點，惟較 99 年度之 8.19% 減少 2.5 個百分點，亦較 98 年度之 10.15% 減少 4.46 個百分點。
- 2、扣除中央銀行後，純益率降為-1.44%；扣除勞工保險局後，純益率為 6.40%。
- 3、以產業別區分，各產業純益率分別為製造業負 1.54%、水電燃氣業負 7.93%、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2.21%、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扣除勞工保險局）27.77%。各類產業之純益率除運輸、倉儲及通信業較 99 年度增加外，其餘產業皆較 99 年度衰退（詳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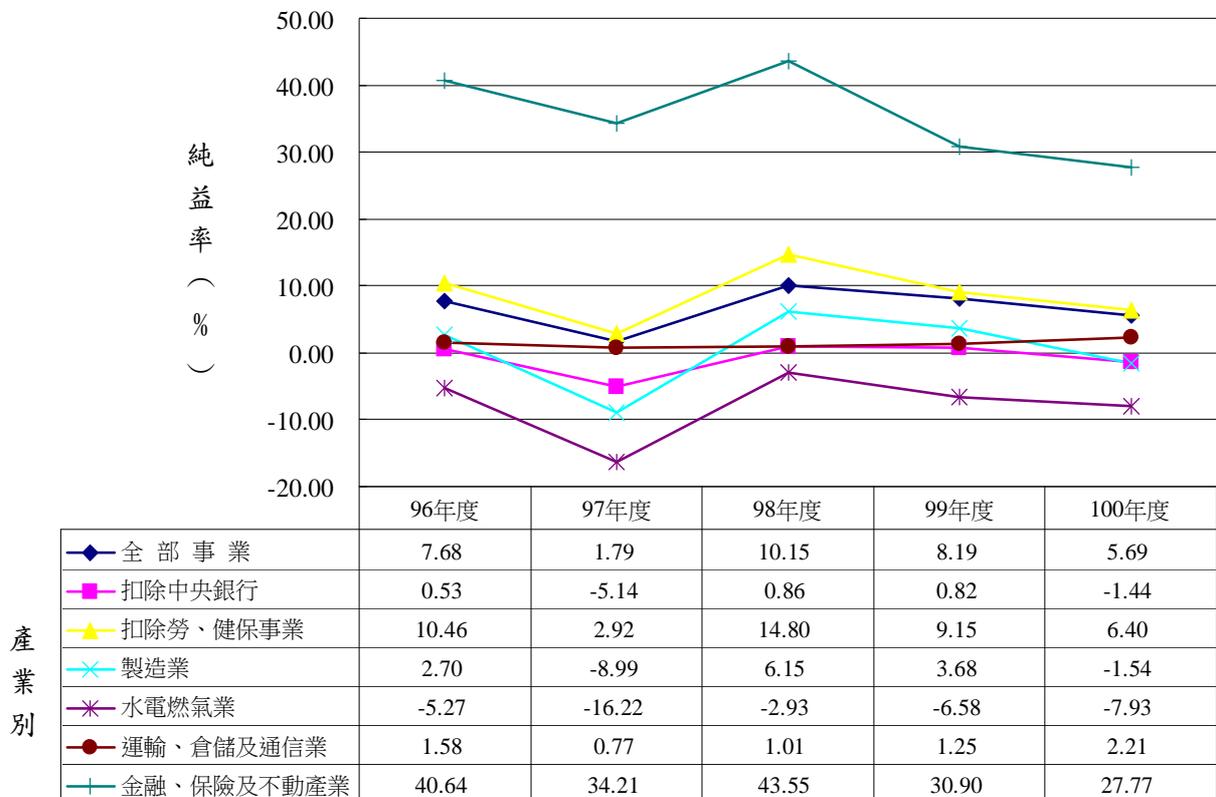


圖 8 國營事業 96-100 年度純益率（整體及產業別）

4、以事業組織性質區分

(1) 公司組織：與 99 年度相較，純益率增加者，計有臺灣土地銀行、中華郵政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3 家事業，其中臺灣土地銀行純益率由 97 年度之 9.34% 逐年提升至 100 年度之 20.49%；純益率較 99 年度減少之事業，計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 7 家事業，其中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 3 家事業純益率由 98 年度起逐年遞減（詳圖 9）。

(2) 非公司組織：純益率較 99 年度增加者，計有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臺中港務局等 3 家事業，其中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臺中港務局 2 家事業之純益率自 98 年度起逐年提升；較 99 年度減少者，計有中央銀行、財政部印刷廠、基隆港務局、高雄港務局及花蓮港務局等 5 家事業，其中中央銀行純益率由 98 年度之 68.46% 逐年遞減至 100 年度之 48.69%（詳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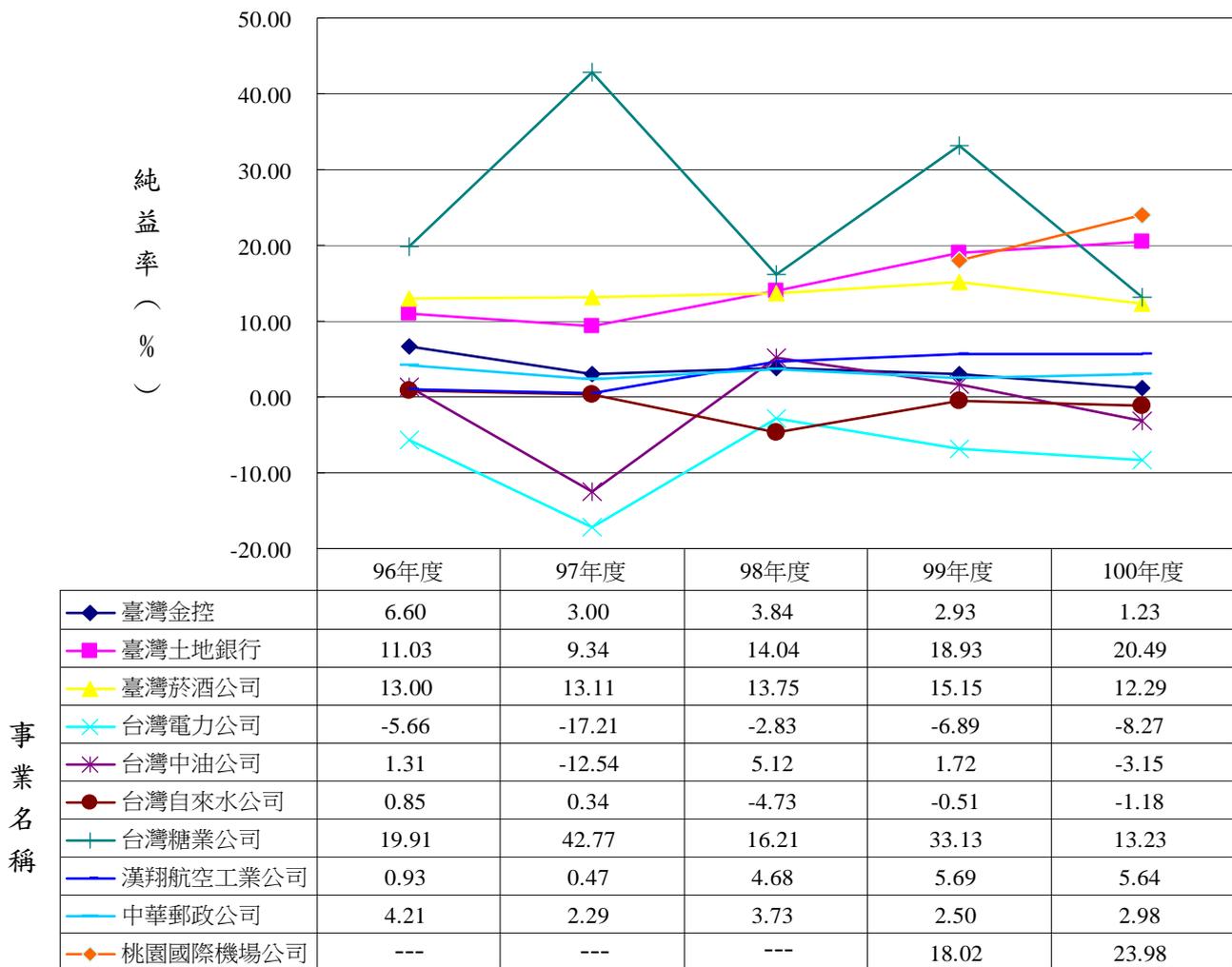


圖 9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6-100 年度純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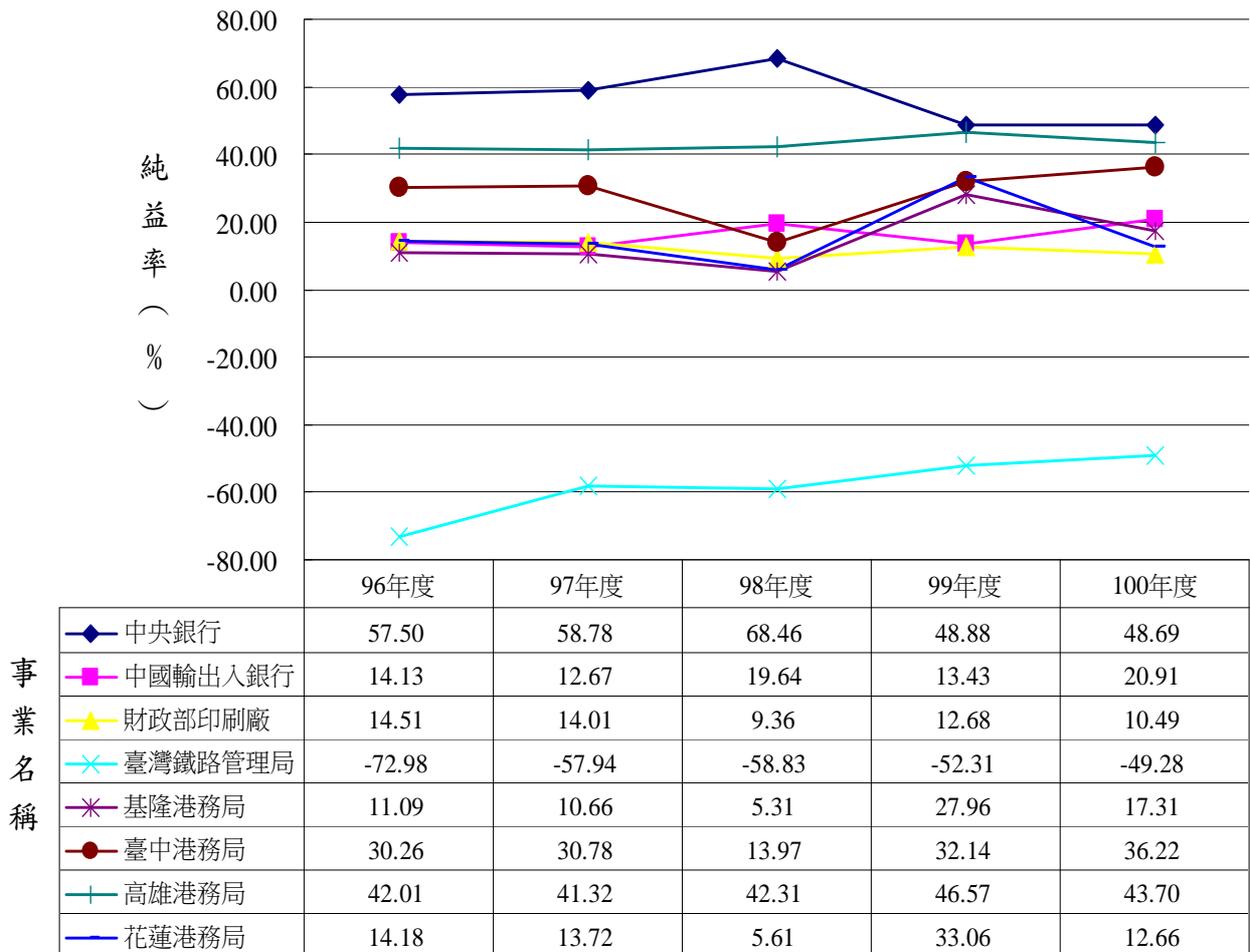


圖 10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6-100 年度純益率

(三) 業主權益報酬率

1、國營事業整體業主權益報酬率為 5.33%，即每百元之投資，可獲稅後純益 5.33 元，較預算比率 3.31%，增加 2.02 個百分點，惟較 99 年度之 7.15% 減少 1.82 個百分點，亦較 98 年度之 8.11% 減少 2.78 個百分點。

2、扣除中央銀行後，業主權益報酬率降為負 1.47%；扣除勞工保險局後，業主權益報酬率為 5.34%。

3、以產業別區分，各產業業主權益報酬率分別為製造業負 2.12%、水電燃氣業負 7.75%、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0.79%、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扣除勞工保險局）21.20%，除了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外，各產業業主權益報酬率均較 99 年度減少，其中製造業及水電燃氣業業主權益報酬率自 98 年度起逐年遞減（詳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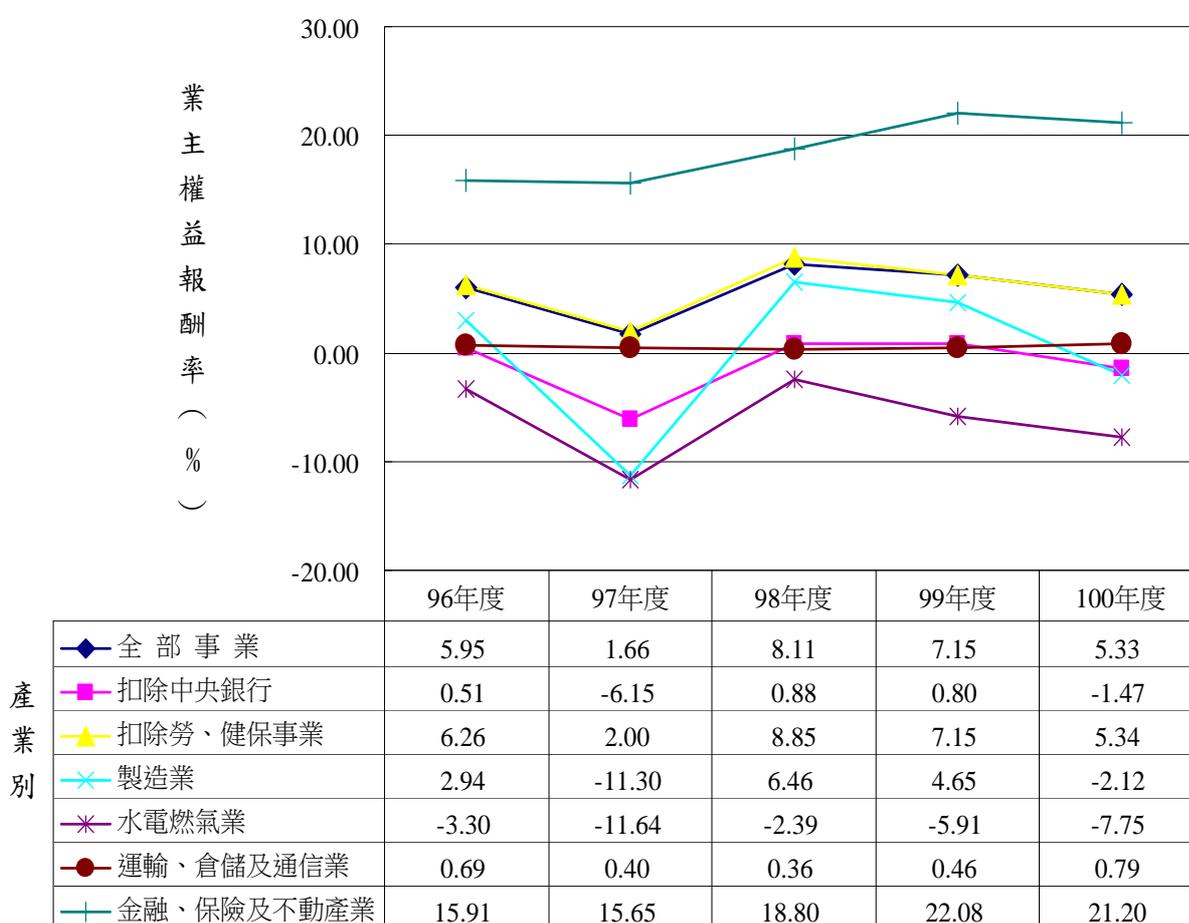


圖 11 國營事業 96-100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整體及產業別）

4、以事業組織性質區分

- (1) 公司組織：業主權益報酬率較 99 年度增加者，計有臺灣土地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等 2 家公司，其中臺灣土地銀行業主權益報酬率由 98 年度之 5.61% 遞增至 100 年度之 8.84%；較 99 年度減少者，計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糖業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8 家公司，其中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由 97 年度之 6.58% 逐年遞減至 100 年度之 1.63%，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 3 家事業業主權益報酬率亦由 98 年度起逐年衰退（詳圖 12）。
- (2) 非公司組織：業主權益報酬率較 99 年度增加者，計有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臺中港務局等 2 家事業；較 99 年度減少者，計有中央銀行、財政部印刷廠、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務局及花蓮港務局等 5 家事業（詳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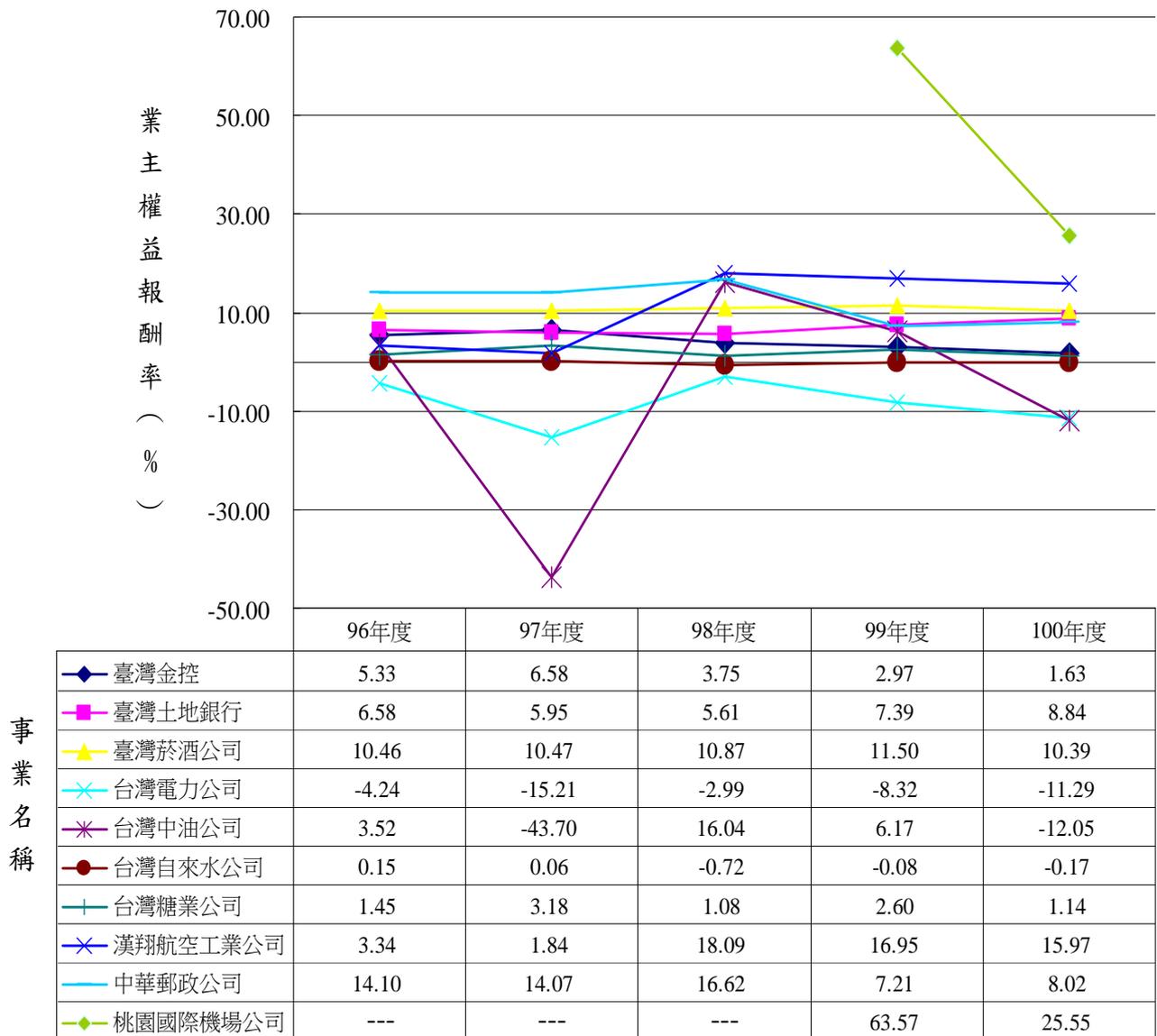


圖 12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6-100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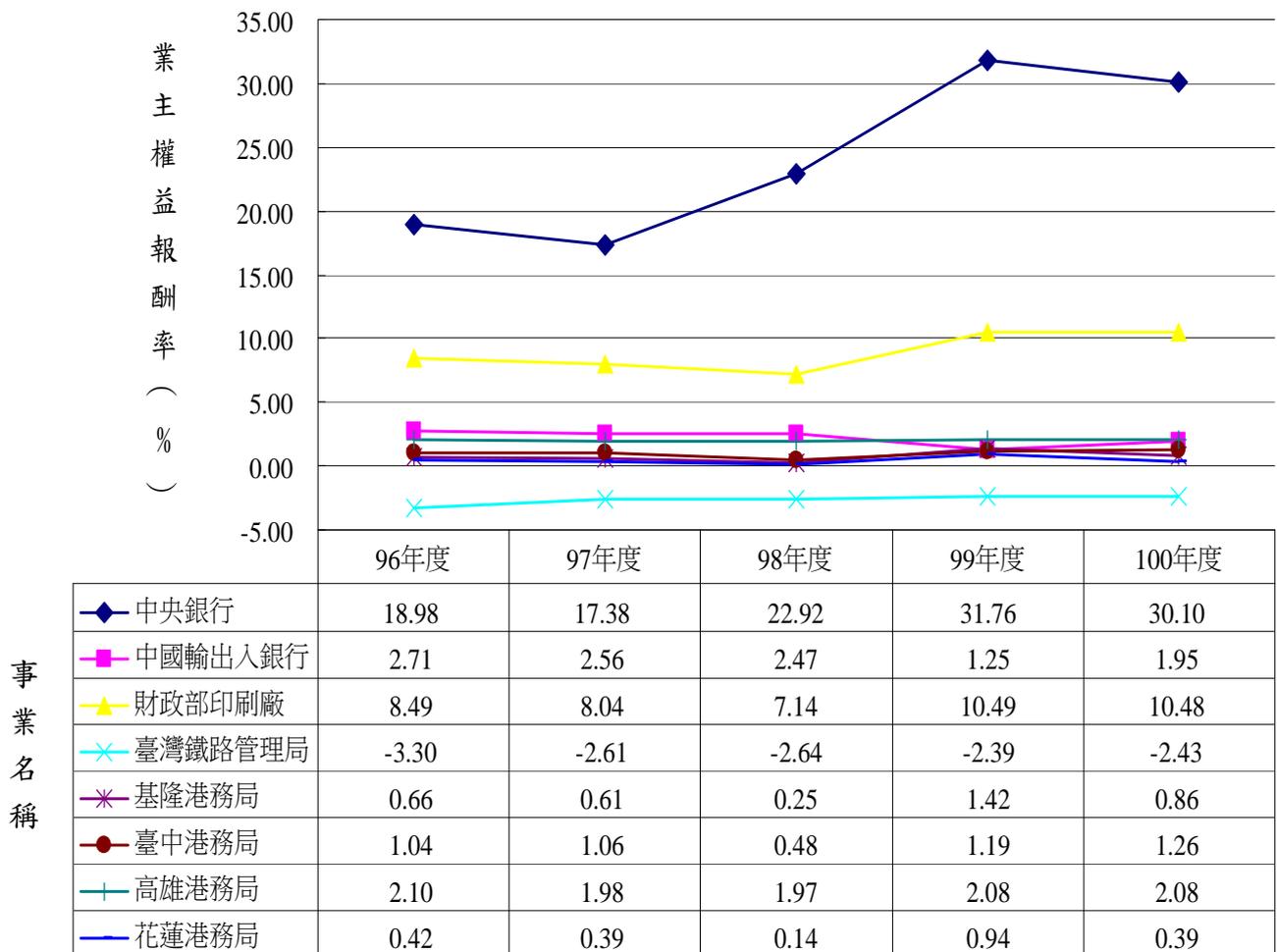


圖 13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6-100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

四、員額及員工生產力方面

(一) 員工人數

- 為提升國營事業競爭力，本院授權由各主管機關在用人費控管、提高生產力及不減少盈餘、繳庫或不增加虧損等前提下，在各事業機構年度用人費限額內核定其進用之人數。
- 100 年度國營事業員工人數共計 12 萬 3,640 人，較 99 年度 12 萬 2,262 人增加 1,378 人。

（二）員工生產力

100 年度員工生產力為 2,656.93 萬元，與 99 年度 2,616.50 萬元相較，增加 40.43 萬元，亦較 98 年度 2,512.59 萬元，增加 144.34 萬元。

五、研究發展方面

研究發展支出共列 53 億餘元，主要集中於石油探勘與煉製研究 12 億餘元及電力開發研究 30 億餘元，二者共約占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支出之八成（詳圖 14）。

六、環境保護方面

環境保護支出共列 108 億餘元，較 99 年度 87 億餘元增加 21 億餘元。其中台灣中油公司投入 66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衛生及公害防治等工作；台灣電力公司投入 33 億餘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保護、景觀規劃及污染防治等工作；其餘國營事業計投入 8 億餘元辦理環境保護有關訓練、研究及污染防治等工作（詳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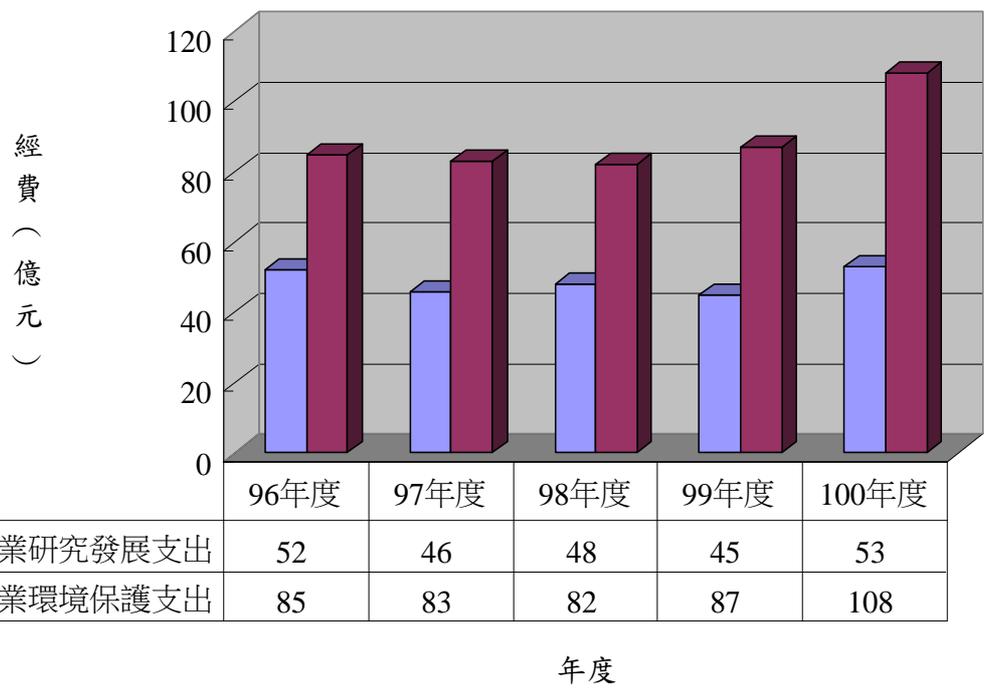


圖 14 國營事業 96-100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

參、各事業工作考評

一、中央銀行暨其所屬事業

(一) 中央銀行

1、優點

- (1) 決算盈餘 2,272 億 4,865 萬元，達成率為 184.53%，獲利績效良好，對增裕國庫貢獻良多。
- (2) 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穩健之貨幣政策，並發行定期存單及收存銀行業轉存款調節金融，有利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
- (3) 持續實施對金融機構土地融資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管制措施，督促銀行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已具初步成效，有助健全房屋市場。
- (4) 採取管理浮動的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匯市供需，並對國際性熱錢加強管理措施，減少對新臺幣匯率波動，維持新臺幣相對穩定。
- (5) 確實依照年度計畫辦理各項業務、電腦作業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等一般及專案查核，並對於缺失事項研提改進建

議，定期追蹤辦理情形；另對中央造幣廠及中央印製廠之決算、出納等業務辦理查核作業，並研提改善建議及定期追蹤控管，促使缺失得獲改善。

2、建議事項

- (1) 為增加兩岸雙向貿易交易幣別之選擇，並奠定外匯指定銀行（DBU）業務繼續拓展有其基礎，請儘速完成金融業辦理人民幣業務相關配套措施，以利我國金融業發展具兩岸特色的金融業務。
- (2) 請持續視國際金融市場情況，機動調整外幣資產投資組合，在維持流動性與安全性原則下，提高投資收益。

(二) 中央印製廠

1、優點

- (1) 稅前純益 10 億 1,149 萬元，較預算數及 99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 24.88% 及 4.43%，獲利績效良好。
- (2) 營業利益為 10 億 2,155 萬元，較預算數及 99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 22.35% 及 1.83%，績效良好。另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2.27% 及 15.65%，較預算比率分別增加 2.43% 及 2.31%，獲利情形良好。
- (3) 原料存貨持有天數 199 天，較預算 221 天，減少 22 天，顯示原料之購儲、控管與運用績效良好。
- (4) 辦理人力更新之專案精簡 34 人，擷節人事成本。落實廠區環保及安全防護工作，連續 11 年未發生違反環保規定而遭罰款事件，績效良好。

2、缺點

- (1) 各類鈔券平均單位生產成本 2.97 元，較前 3 年度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增加 4.68%。
- (2) 研究發展貢獻金額占營業收入 1.07%，較 99 年度決算比

率減少 6.96%。

(3) 100 年度承辦之採購案件發生履約糾紛情事。

3、建議事項

(1) 建議改善鈔券生產流程，擷節生產過程發生之費用，降低鈔券生產成本，並繼續拓展高附加價值業務（如精緻印刷品），充裕營收。

(2) 請善用新購機器之優良性能，加強研究發展，以提升研究發展貢獻度。

(3) 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程序，避免發生履約糾紛情事。

(三) 中央造幣廠

1、優點

- (1) 營業利益 1 億 9,531 萬元，較預算數及 99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 13.55% 及 3.73%，成效良好。
- (2) 稅前純益 1 億 9,285 萬元，較預算數及 99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 13.93% 及 3.85%，獲利良好。
- (3) 資產報酬率(投資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8.07% 及 9.91%，較預算比率分別增加 0.81% 及 1.03%，獲利情形良好。
- (4) 各類硬幣平均單位生產成本 2.22 元，較預算數及前 3 年度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分別減少 6.25% 及 4.85%。
- (5) 原料存貨持有天數 189 天，較預算 250 天，減少 61 天，顯示原料之購儲、控管與運用績效良好。
- (6) 落實廠區環保及安全防護工作，連續 8 年以上未發生職業災害，全廠無災害工時已達 500 萬餘小時。

2、缺點

- (1) 研究發展貢獻度 4.56%，較 99 年度減少 29.74%，主要係

因部分案件之研究須配合生產或增加研究內容，無法在原訂時間完成而需展延至 101 年度所致。

(2) 100 年度承辦之採購案件中，發生採購程序不盡完備情事。

3、建議事項

(1) 近年來禮品公司將新臺幣硬幣加以包裝成紀念品，作為饋贈及收藏之風氣日盛，致硬幣需求有增加之趨勢，建議提早規劃提升產能，以因應未來硬幣需求之增加。

(2) 隨時注意國際金屬原料價格行情，充分掌握幣材供給來源與購料時機，避免影響硬幣生產。

(3) 建議加強研究發展計畫，開發新種產品及執行進度之控管。

(4) 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程序，避免發生程序不完備情事。

二、財政部所屬事業

(一)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優點

- (1) 導入資訊管理科技，完善集團共通作業流程，採集中管理、分工作業模式，整合集團後勤資源；另積極籌設大陸營運據點、結盟大陸金融同業及參與兩岸金融交流，開拓集團大陸市場業務發展空間與利基，值得肯定。
- (2) 集團資本適足率 138.26%，較法定比率 100%，約高 38 個百分點，顯示其風險控管與承擔風險能力良好。
- (3) 妥善運用人力資源交流共同作業平台，因應業務需要適時辦理集團之間人員的調任、支援以及回任，人力交流順暢，有效運用人力並培養跨業人才，殊值肯定。
- (4) 子公司臺灣銀行逾放比率 0.44%，資本適足率 11.38%，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尚屬良好。
- (5) 子公司臺灣銀行稅後純益決算數 37 億 1,416 萬元，較預算數 35 億 4,281 萬元，增加 1 億 7,135 萬元，計 4.84%，主要係營業費用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8 億 7,700 萬元，控

管情形尚稱嚴謹。

(6) 子公司臺銀人壽初年度保費收入市占率 3.42%，較 99 年度上升 0.29 個百分點，業界排名第 8 名，整體業務推展績效成長，值得肯定。

(7) 子公司臺銀證券承銷業務金額 23.21 億元，較 99 年度 6.05 億元，成長 283.64%；另公司債承銷部分，輔導銷售金額為 48 億元，較 99 年度 26.5 億元，成長 81.13%，值得稱許。

2、缺點

(1) 臺灣金控純益雖高於預算目標，但較 99 年度大幅下滑，交叉銷售壽險產品收入集中少數產品，證券子公司開戶數雖逐年成長，然下單金額卻衰退，顯示共同行銷績效仍有待加強。

(2) 臺灣金控資本支出執行數為 6 億餘元，僅占可用預算數 9 億餘元之 72.83%，執行率偏低，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3) 子公司臺灣銀行平均利差 0.87 個百分點仍屬偏低，最近 5 年度每股盈餘、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等投資報酬指標，均呈逐年下滑趨勢。

- (4) 子公司臺銀人壽運用保險資金收益欠佳，且保費之利差損持續增加，財務體質較弱，致資本適足率多次未達法定標準。
- (5) 子公司臺銀證券各項投資，因受歐債危機及全球經濟下修之影響，整體投資報酬率績效欠佳。

3、建議事項

- (1) 各子公司應改善收入結構，加強資金運用效能與風險控管，並善用客源及通路優勢，有效發揮交叉行銷效益，提升集團獲利能力。
- (2) 臺灣金控資本支出執行比率偏低，主要係轉投資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房屋及建築」、「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及「租賃權益改良」等執行率分別為 34.36%、61.85%、70.24%及 31.87%，宜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因應，嗣後並請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嚴格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3) 臺灣金控將設立子公司臺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又子公司臺灣銀行下亦將設立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

司，請妥適規劃經營方向、人力配置及行銷通路，以提升績效。

- (4) 子公司臺灣銀行平均利差與本國銀行平均一般存放利差，仍有相當差距，宜賡續加強金融商品之創新及服務，積極推動財富管理業務，改善收入結構，以增裕營收。並宜深入檢討最近5年每股盈餘、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等各項投資報酬指標，均呈逐年下滑之原因，力圖改善。
- (5) 建議子公司臺灣銀行配合政策繼續推動中小企業、新興產業、重點服務業與公共建設等相關貸款，並充分利用在兩岸均設有據點優勢，發展具有兩岸特色的金融業務，及布局海外市場，提高國際化程度。
- (6) 子公司臺銀人壽宜積極檢討資產配置，加強資金運用效能，提升資產報酬率。另投資國內股票資金部位持續擴增，惟資金運用收益率增減幅卻相對劇烈，宜正視風險管控，以確保穩定成長及永續經營。並在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等前提下，妥善研訂各項投資策略，俾提升資金運用績效。
- (7) 建議子公司臺銀證券各項財務比率除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要

求，宜注意資金調度安全性、流動性外，並兼顧資金之收益性。此外，宜加強自營部門證券投資之管控，力求整體投資報酬率之提升。

(二) 臺灣土地銀行

1、優點

- (1) 積極配合政府辦理各項政策性貸款，包括不動產政策及振興經濟授信業務等，成效良好。此外，建築放款、房屋貸款、不動產信託業務、資產證券化等多項業務市占率均為業界第一。
- (2) 逾放比率 0.29%，呆帳覆蓋率 495.73%，均較本國銀行平均值為佳，資產品質良好。
- (3) 資本適足率為 11%，較法定比率 8%，約高 3 個百分點，顯示其承擔風險能力良好。
- (4) 流動準備率為 15.32%，較中央銀行規定之法定下限比率 7%，約高 8.32 個百分點，顯示其償債能力良好。
- (5) 營業費用決算數 122 億 6,548 萬元，較預算數 140 億 2,642 萬元，減少 17 億 6,094 萬元，計 12.55%，控管情形尚稱嚴謹。
- (6) 多項重要財務指標均優於本國銀行平均數，稅前純益達 105 億 9,085 萬元，稅後純益 88 億 3,417 萬元較預算數 69 億 206 萬元增加 27.99%，亦較 99 年成長 20.78%，有助挹注

國庫，整體經營績效展現良好。

2、缺點

- (1) 手續費收入受近年主管機關住宅政策調整，停辦國宅、公教、勞工等代放款影響，全行手續費收入之成長衰退，顯示在增裕貸款以外項目之手續費收入部分，仍有待加強。
- (2) 證券經紀收入 1 億 6,462 萬元，較 99 年度 1 億 9,773 萬元，減少 3,311 萬元，約減 16.74%，與該年度國內股票集中市場整體成交量減幅 6.56% 相較，落差 10.18 個百分點，績效欠佳，有待改善。
- (3) 資本支出執行數為 3 億餘元，僅占可用預算數 8 億餘元之 49.17%，執行率偏低，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3、建議事項

- (1) 在手續費成長方面，手續費收入已連續兩年呈現負成長，請在加強推廣現有業務之餘，積極開發新種商品及推動財富管理業務，以拓展貸款業務以外之手續費收入。
- (2) 宜繼續密切注意國內房地產市場發展，避免授信風險過度集中，強化風險控管審慎核貸，維持銀行授信品質。另宜積極設法提升證券經紀業務績效。

-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及「租賃權益改良」等分別為 57.51%、38.09%及 22.18%，建請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因應，嗣後並請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嚴格控管執行進度，並加強管理閒置資產及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 (4) 不良債權處理率為 64.32%，較 99 年度 68.81%降低約 5 個百分點，宜積極強化債權之控管及收回。
- (5) 建議配合政策繼續推動中小企業、新興產業、重點服務業與公共建設等相關貸款，並充分利用在兩岸均設有據點優勢，拓展具有兩岸特色的金融業務，及繼續推動布局海外市場，提高國際化程度。另鑑於國際投資活動日益頻繁，有關公股銀行在海外投資如涉及政府採購法事項，請謹慎依法執行。
- (6) 將成立土銀保險經紀人子公司，請積極拓展相關業務，增裕盈收。

(三) 中國輸出入銀行

1、優點

- (1) 辦理對新興市場輸出保險承保金額占全行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之比例達 55.58%，高於年度計畫目標比例 30%；對新興市場之徵信案件計 1,983 件，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396.60%；對新興市場之核保案件計 1,870 件，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374.00%，落實政府經貿政策，值得肯定。
- (2) 參貸包括智利等 20 家銀行國際聯貸案，承作國際聯貸業務計 1 億 7,866 萬美元，年度計畫目標達成率 357.32%，成效良好。
- (3) 於巴西等 17 個國家增設轉融資據點，核予印度 AXIS Bank Ltd.等 22 家合作銀行轉融資額度，全年度核准轉融資金額 4 億 250 萬美元，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201.25%，轉融資服務成效良好。
- (4)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放款、保證及輸出保險業務營運量皆較 99 年成長（成長率分別為 2.34%、19.07%及 14.78%），營運成效佳，值得肯定。
- (5) 逾放比率平均數為 0.293%，低於本國銀行之平均數 0.493

%；呆帳覆蓋率平均為 197.27%，雖低於本國銀行之平均數 204.39%，但比 99 年同期 93.96%，已有改善，資產品質尚屬良好。

(6) 獲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核予信評等級，有助於擴大籌資管道，並降低籌資成本，提高獲利能力，值得肯定。

(7) 業管費用（業務費及管理費）決算數 4 億 6,334 萬元，較預算數 5 億 3,122 萬元減少 6,788 萬元，計 12.78%，控管情形尚稱嚴謹，值得肯定。

(8) 資本適足率為 28.96%，較法定比率 8%，約高 21 個百分點，顯示其承擔風險能力頗佳。

2、缺點

(1) 純益雖較預算目標高，惟調整後基本獲利率 0.23%，較年度預算相同基礎目標 0.6%，減少 0.37 個百分點，顯示本業仍待拓展。

(2) 不良債權案計 5 件，宜加強改善。

3、建議事項

(1) 出口貸款業務核准金額為 74.46 億元，較 99 年度 169.61 億元差異甚大，主係三保專案已於 99 年底執行完畢，對

該行業務影響所致，宜與經濟部國貿局持續爭取專案資金補助，有利於推展業務。

- (2) 為拓展國際市場及增加獲利，積極參與國際聯貸，值得肯定，惟因暴險地區多於海外，宜持續加強注意國家風險管控及因應匯率波動風險，增強信用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
- (3) 建請積極辦理放款及轉融資等業務，以提升基本獲利率；另不良債權仍應積極清理，以維護債權。

(四) 臺灣菸酒公司

1、優點

- (1) 在業務經營方面，外銷營收 12.03 億元，較 99 年度成長 15%，其中大陸市場營收 11 億元占整體外銷營收 9 成，較 99 年度成長 18%；大陸地區以酒類產品推廣成效最為顯著，酒類營收 1.86 億元，較 99 年度成長約 115%。該公司積極拓展外銷，以增裕營收，並解決國內日趨飽和之菸酒市場壓力，績效良好。
- (2) 在生產管理方面，紅標料理米酒售價配合菸酒稅法調降為每瓶 25 元後，產量較 99 年同期成長 40.1%；其中臺中、屏東、花蓮及宜蘭等 4 家米酒廠產能利用率達 94.8%，已有效分攤各項產品製造費用，整體酒廠產能利用率亦達 84.9%；另南投酒廠於 100 年 6 月上市新產品「臺灣之美葡萄酒」，銷售值即達 5,239 萬元，公司產能閒置情形已獲改善。
- (3) 100 年度上半年員工生產力提升，用人費率降低，顯見各項人力運用控管得宜。

2、缺點

- (1) 在業務經營方面，稅後純益決算數為 79 億 2,114 萬元，雖達年度法定預算 78 億 8,861 萬元，微幅成長 0.41%，惟純益率從 99 年度 15.15% 下滑至 100 年度的 12.29%，宜檢討改善。
- (2) 營業外收入之財務收入部分，決算數為 5 億 676 萬元，較 99 年度同期 8 億 1,175 萬元，減少 3 億 499 萬元，且與法定預算 10 億 620 萬元相較，未達數為 4 億 9,944 萬元，僅達成全年度法定預算之 50.36%，應檢討無法達成原因，以提升營運績效。
- (3) 在財務管理方面，最近 3 年度（98 年～100 年）總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0.15%、9.82% 及 8.78%，呈逐年下滑趨勢；業主權益報酬率 10.39%，亦較 99 年度之 11.50%，下滑 1.11 個百分點，且未達最適資產規模業主權益報酬率目標值 12%，均宜檢討改善。
- (4) 決算存貨週轉率（排除菸品之計算）2.65 次，較 99 年度之 2.81 次下降，顯示存貨管理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5) 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量占平均流動負債比率及自有資本比率分別為 46.60% 及 69.77%，分別較 99 年度決算比率

60.06%及 71.94%下降，顯示短期及長期償債能力亟待加強改善。

(6)自營及委託專業機構經營有價證券投資發生虧損 4 億 2,667 萬 4 千元，其損失率高達 7.42%，有待改善。

(7) 在生產管理方面，主要產品如長壽黃硬盒菸、0.6 公升玉泉紹興酒、0.6 公升玉泉陳年紹興酒、0.6 公升玉泉特級紅露酒等 100 年度之單位成本均高於 99 年度之單位成本，增幅 5.45%至 35.14%不等，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獲利能力。

3、建議事項

(1) 生技產品營收為 7.71 億元，較 99 年度 9.67 億元減少 1.96 億元，衰退幅度達 20.27%，歸因 S11 益生菌等商品驗出含有塑化劑成分，致嚴重影響公司保健、飲料類等相關產品之銷量。建議積極聚焦運用核心原料及高利潤之品項，並落實對委外廠商之控管機制，以維商譽。

(2) 鑑於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逐年下降，顯見公司資產未充分利用、內部經營效能未臻完善，宜積極檢討改善。

(3) 存貨週轉率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量占平均流動負債比率及

自有資本比率，均較 99 年度決算比率下降，請妥為檢討經營策略、存貨管控政策等，以有效提升經營績效。

(4) 投資績效欠佳，亟待妥慎檢討投資決策，並加強風險之控管。

(5) 在生產管理方面，菸酒公司之玉泉梅酒（含果粒）產品每公石製造成本較 99 年度每公石製造成本，增加 5,610 元，增幅為 26.62%，惟每公石售價僅較 99 年度微幅增加 369 元，宜進一步檢討單位成本上升之原因及研議訂價策略是否需調整。

(五) 財政部印刷廠

1、優點

- (1) 營業收入為 10 億 3,966 萬元，創歷年新高，達成預算目標之 121.62%。稅前盈餘 1 億 3,139 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31.39%。盈餘繳庫數 1 億 5 千萬元，亦已如期繳庫完成，績效良好。
- (2) 在獲利能力方面，業管費用(業務費及管理費)決算數 4,326 萬元，較預算數 4,837 萬元，減少 510 萬元，計 10.55%，控管情形尚稱嚴謹，值得肯定。
- (3) 決算營運資金比率為 33.5%，較目標值 20%，約增加 14 個百分點，顯示該廠短期償債能力良好。
- (4) 員工生產力較去年提升，在用人費方面亦較去年擲節，顯示人力運用及用人費控管情形良好。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方面，人數超過法定比例，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值得肯定。
- (5) 落實參與及建議制度，組成「發現連結創新研發團隊」，進行產官學研合作，開發新技術及產品。100 年度已取得大陸專利「電子證書、射頻辨識防偽裝置及系統」及臺灣

專利「具潛影的印刷製品」，成效良好。

- (6) 完成統一發票跨區網購系統建置，自 100 年 11 月正式啟用，提升服務品質。年度內積極推動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建置輔導與驗證作業，建立製程標準化，強化該廠內部控制制度。
- (7) 近年來雖國內外原物料不斷上漲，該廠仍維持統一發票之單價不調漲，積極配合政府穩定物價之政策，值得肯定。

2、缺點

- (1) 統一發票以外之新業務營收雖較 99 年增加，惟新業務營收占總營收比率僅 4.17%，且比率似有逐年遞減之勢。
- (2) 統一發票印製及發售業務之營業毛利，占整體營業毛利比重仍高達 9 成以上，顯示為因應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雖已積極開發較有競爭力之他項業務，仍未獲具體成效，有待改善。
- (3)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數為 885 萬元，僅達全年預算數 1,070 萬元之 82.70%，低於目標值（90%）。

3、建議事項

- (1) 為避免營業收入來源過度集中於統一發票相關業務，以及因應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宜積極拓展開發較具競爭力業務，以降低統一發票項目所占業務比重，增加營業收益。
- (2) 鑒於印刷市場產業競爭激烈，面臨網路數位化、電子書崛起等挑戰，該廠受政府採購法限制，拓展業務不易，建議積極運用防偽印刷技術，創造具獨特性且高附加價值之新種核心業務，以開創藍海商機，提升業務競爭力。
- (3) 為配合業務轉型，人力更新計畫將增加美工人員配置，但在各單位人員配置表中未增加美工人員之配置，隨著電子發票積極推動，建議加快人力更新速度。

三、經濟部所屬事業

(一) 台灣電力公司

1、優點

- (1) 營業收入由 96 年 4,087 億 4,190 萬元，逐年增加至 100 年 5,234 億 7,231 萬元，較預算 5,194 億 3,668 萬元，增加 40 億 3,563 萬元。
- (2) 員工生產力由 96 年度的 18,903 千元，逐年成長至 100 年度的 23,169 千元，亦較最近 3 年平均值 21,317 千元，增加 8.69%，管控成效良好。

2、缺點

- (1) 營業利益虧損 325 億 3,472 萬元，較預算虧損 293 億 627 萬元，增加虧損 32 億 2,845 萬元，亦較 99 年度虧損 73 億 4,122 萬元，虧損增加 251 億 9,350 萬元，大幅衰退。
- (2) 稅前虧損 433 億 287 萬元，較預算虧損 475 億 8,760 萬元，減少虧損 42 億 8,473 萬元，惟與 99 年虧損 181 億 616 萬元相較，虧損仍持續擴大。
- (3) 資產報酬率由 98 年負 0.09% 逐年遞減至 100 年負 2.67%；業主權益報酬率由 98 年負 2.99% 逐年遞減至 100 年之負 11.29%，主要獲利指標逐年衰退。

- (4) 短期償債能力比率由 96 年負 13.09% 逐年遞減至 100 年之負 17.95%，未能界於目標區間負 15% 至負 5% 內，顯示其流動資產供償付流動負債之能力漸趨轉弱，亟待檢討改善。
- (5) 在營運能力方面，全系統線損率 4.76%，未達預定目標值 4.72%，且與 99 年線損率 4.66% 相較，增加 0.1 個百分點；自發電燃料成本 1.63 元/度，未達績效目標值 1.45 元/度；每一用戶 1 年中平均停電時間 18.224 分/戶·年，較 99 年 17.663 分/戶·年增加。
- (6) 公司治理評鑑報告結果，有關建立向董事會、獨立董事、監察人報告重要營運資訊之程序等問題迄今仍未改善。
- (6) 用人費率 7.05%，較 99 年度的 6.84%，增加 0.21 個百分點。
- (7) 承攬商職災死亡 3 人、受傷 16 人，對於減少承攬商及員工職災方面仍需加強。

3、建議事項

- (1) 經濟部業於 101 年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針對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其他（如政策性任務、組織改造等）構面進行檢討，公司宜積極研議因應對策，以改善公司營運現況。

- (2) 年度營運結果稅前虧損 433 億餘元，雖較預算虧損 475 億元略為減少，仍宜研謀調整發電結構，以降低發電成本及減少線路損失。
- (3) 為應社會各界持續關注電力價格及營運績效等課題，公司應積極執行開源節流（如向國外採購燃煤價格及向民營電廠、汽電共生業者購電之費率，均宜再檢討等），提升生產力及經營效率，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 (4) 主要獲利指標（資產報酬率、業主權益報酬率）逐年衰退，營運能力相關指標（線損率、平均停電時間）亦較 99 年度差，亟待檢討改善。
- (5) 公司流動負債逐年增加，導致其短期償債能力漸趨惡化，建請研謀債務償還計畫，改善債務結構，以提升財務經營狀況。
- (6) 公司長期以來著重於達成供電目標，近年來對於社會環境之改變，雖亦加強溝通及宣導，惟仍有檢討進步空間，尤應研議與媒體溝通之有效策略；並持續加強結合業務、發電、供電、工程單位共同推動地方溝通之作法，整合核能、水力、火力、輸電線之溝通工作，以展現具體成效。
- (7) 台灣電力公司目前以執行發電為主要業務，建議加強再生能源、新能源及新穎電業科技之研發與推動，提升創新研發能力。

- (8) 公司人力老化日愈嚴重，單位人事成本偏高。為求事業的永續發展，似宜加速進行人力更新工程，以避免發生技術斷層或經驗空窗的現象；另應積極規劃中長期人力進用計畫之配套措施，以羅致公司真正所需技術性人才為首要任務。
- (9) 建請針對公司治理評鑑報告提出之改善建議加強改善，以健全及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二) 台灣中油公司

1、優點

- (1) 營業收入 1 兆 298 億 5,351 萬元，較預算 9,153 億 3,652 萬元，增加 1,145 億 1,699 萬元，達成率 112.51%，亦較前 3 年營業收入平均數 8,756 億 1,113 萬元，增加 17.62%。
- (2) 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為 34.64%，較 99 年度決算比率 29.2% 增加，顯示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績效漸趨提升。
- (3) 償債能力保障倍數經調整執行重大政策影響數後為 2.45 倍，較預算目標償債能力保障倍數 1.44 倍提升，償債能力漸趨轉強。
- (4) 員工生產力 6,877 萬元，與前 3 年平均值 5,830 萬元比較，增加 14.54%；實際員額 1 萬 4,974 人，較預算員額 1 萬 5,549 人，減少 575 人，員額控管情形良好。

2、缺點

- (1) 營業利益由 98 年度之 292 億 8,988 萬元，逐年遞減至 100 年度之負 391 億 3,153 萬元，亦較預算數 146 億 6,769 萬元，增加虧損 537 億 9,922 萬元，獲利能力衰退。
- (2) 稅前盈餘由 98 年度之 289 億 2,261 萬元，逐年遞減至 100 年度之負 387 億 1,030 萬元，亦較預算數 118 億 7,194 萬元，增加虧損 505 億 8,224 萬元。

- (3) 資產報酬率由 98 年 4.65% 逐年遞減至 100 年負 5.42%；業主權益報酬率由 98 年 16.04% 逐年遞減至 100 年之負 12.05%，主要獲利指標逐年衰退。
- (4) 投資專案計畫執行計 14 項，其中「D9801 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改建及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年累積進度落後 29.09%、「M10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落後 7.0%，應持續追蹤執行進度。
- (5) 環保受罰張數由 98 年 13 張逐年增加至 100 年度之 21 張，罰款金額亦由 99 年之 177.8 萬元增加至 100 年之 308.22 萬元；職災發生率 0.37%，較 99 年度 0.18% 之增加 0.19 個百分點，職業災害預防尚待加強。
- (6) 研究發展貢獻度由 97 年度之 0.615% 逐年減少至 100 年度之 0.343%，亟待加強。

3、建議事項

- (1) 經濟部業於 101 年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針對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進行檢討，公司宜積極研議因應對策，以改善公司營運現況。
- (2) 稅前虧損 387 億元，較預算盈餘 118 億餘元由盈轉虧，導致資產報酬率降低，建請研謀經營策略，提升經營能力，

以降低累積虧損。

- (3) 因應社會各界持續關注油價及營運績效等課題，宜持續厲行開源節流措施，提升事業經營效率，以回應社會期待。
- (4) 因應市場激烈競爭及創造經營利潤，請持續改善煉製結構，積極進行再生能源與替代能源之開發研究，並有效控制成本，賡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積極拓展市場、尋求油氣探勘之國際合作夥伴，以提升經營績效。
- (5) 研究發展貢獻度逐年減少，宜加強提高研發人力效能；另建議加強現有人力之調整及培訓中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類人才，並落實績效考核，以提升員工工作效率。
- (6) 建議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執行三輕更新，整合石化中下游，建立與中下游之事業夥伴關係；另高雄煉油廠預計於 104 年關廠，應積極洽尋高雄煉油廠遷廠廠址用地，以維持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人力規劃及移轉宜提早進行，並同時檢視公司其他部門有無遞補或精簡人力之空間，予以整體性之人力運用規劃。

(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

1、優點

- (1) 營業收入 264 億 7,812 萬元，較預算 260 億 8,081 萬元，增幅 1.52%，亦為近 4 年之新高。
- (2) 鳳山給水廠及公園淨水場通過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驗證，總計已有 9 個給水廠及淨水場通過驗證，另並積極推動環境會計制度規劃與建置，績效良好。
- (3) 推動臺南及高雄備援系統，完成南化水庫緊急取水工程及高雄備用水源工程，於高雄枯旱時期啟用，有助於大高雄地區供水穩定。
- (4) 漏水率由 95 年度之 23.45% 逐年降低至 100 年度之 20.19%，執行成效良好。
- (5) 償債能力保障倍數為 0.57 倍，較預算目標償債能力保障倍數 0.55 倍提升，亦高於 99 年度之 0.46 倍，償債能力漸趨改善。

2、缺點

- (1) 營業利益及稅前盈餘均較 99 年度衰退，其中營業利益 6 億 1,297 萬元，較 99 年度 6 億 4,757 萬元，減幅 5.34%；稅前純損由 99 年負 8,417 萬元增加至 100 年度之負 3 億 7,887 萬元。

- (2) 資產報酬率負 0.1623%，未達核定之資產報酬率目標值(負 0.1494%)，亦較 99 年度負 0.0467% 增加 0.12 個百分點，經營績效尚待提升。
- (3) 自來水單位生產成本逐年遞增，由 96 年度之 4.84 元增加至 100 年度之 5.6 元，成本控制有待加強。
- (4) 資本支出執行數 129 億餘元，僅占可用預算數 174 億餘元之 74.32%，執行率偏低，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3、建議事項

- (1) 100 年度漏水率 20.19%，雖較 99 年度之 20.51% 降低，惟相較於開發中國家仍偏高，本院於 98 年 3 月 2 日核定「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並於 98 至 100 年編列預算 152 億元補助公司辦理，應加速汰換舊漏管線，降低漏水率，並提高用戶端之水質。
- (2) 營運呈現虧損情形，獲利能力持續轉弱，建請妥謀善策，以有效提升經營績效；另請檢討現行檢修漏工作及抽換逾齡管線等作業方式，研究改以導入民間資金方式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 辦理之可行性，以積極降低漏水率；加強用戶水表管理、限期增設水壓水量計等監測設備、取締竊水，以提升經營績效。
-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其中未達

40%計有「高雄地區增設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30.6%)、
「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36.2%)、「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35.71%)及「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39.26%);
另「里港深井復建工程」則尚未執行，建請針對問題癥結，
妥謀善策因應，嗣後並請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
覈實編列預算，嚴格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4) 公司最近3年用人費率平均高達28.02%，為經濟部所屬事業中最高者，為避免影響公司未來預算員額之編列及壓縮用人員額，宜加強控制用人費成本。

(四) 台灣糖業公司

1、優點

- (1) 營業收入由 98 年之 327 億 6,992 萬元逐年增加至 100 年度之 416 億 694 萬元，並較預算數 356 億 1,847 萬元，增加 59 億 8,847 萬元，增幅 16.81%，亦為近 5 年之新高。
- (2) 配合政府政策、平抑物價、釋出土地，對穩定物價及促進產業發展等，具實質貢獻。
- (2) 應收帳款週轉率經調整政策性因素之影響數後為 51.18 次，較 99 年度 50.04 次增加，顯示公司收帳能力漸趨提升。
- (3) 流動比率 430.14%，較 99 年度 319.33% 增加，顯示公司短期償債能力漸趨轉強。
- (4) 用人費率由 98 年之 18.44% 逐年遞減至 100 年度之 14.88%，控管成效良好。
- (5) 員工生產力由 97 年 826.3 萬元，逐年增加至 100 年度之 955.5 萬元，亦為近 5 年之新高。

2、缺點

- (1) 營業利益 6 億 4,489 萬元，與 99 年度營業利益 12 億 5,788 萬元相較，減少 6 億 1,299 萬元，約 48.73%，獲利能力大幅衰退。

- (2) 稅前盈餘 55 億 614 萬元，雖達預算目標 41 億 6,402 萬元，惟較 99 年度 127 億 1,295 萬元，減少 72 億 681 萬元，約 56.69%，獲利大幅衰退。
- (3) 生物科技事業部通路銷貨收入由 98 年之 3 億 7,458 萬元，逐年遞減至 100 年度之 2 億 4,904 萬元，亦較預算 4 億 7,610 萬元，減少 47.69%；精緻農業事業部銷貨收入 6 億 3,465 萬元，雖較 99 年度 6 億 3,104 萬元，增幅 0.57%，惟未達預算目標 6 億 9,700 萬元，減少 8.95%。
- (4) 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0.18% 及 0.26%，未達原訂目標 0.71% 及 1.00%，亦較 99 年度 0.46% 及 0.63% 大幅減少，經營績效尚待提升。
- (5) 主要產品單位成本除蝴蝶蘭及保健產品外，其餘產品（精煉糖、豬隻、蜆精及黃豆油）單位成本均較 99 年度增加（分別增加 22.77%、5.25%、7.56% 及 15.75%），產品之單位成本控制能力有待加強。
- (6) 職災發生率 0.75 次/百萬工時，較 99 年度之 0.27 次/百萬工時增加 1.78 倍，亦高於 3 年平均值 0.61 次/百萬工時，職業災害預防尚待加強。

3、建議事項

- (1) 稅前盈餘 55 億 614 萬元，惟多屬營建業務及營業外出售

資產之收入；另公司 8 大事業部除商品行銷事業部外，其餘 7 事業部均呈現虧損情形，亦較 99 年度增加 3 個虧損事業部，顯示獲利能力漸趨轉弱，建請針對關鍵問題，研謀善策，並積極投入研發及人才培訓，妥擬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改善經營體質。

- (2) 公司宜確認企業發展定位、善用核心競爭力（如利用廣大土地優勢、農業相關之育種研發與生產技術）、明定願景與短中長期策略規劃，以及公司組織結構及人力運用等課題，並請經濟部確實督導公司專案檢討，以積極謀求改善之道，強化經營團隊。
- (3) 建議妥為檢討公司部分事業部門勞務發包人力高於正式人力現象，避免過度倚賴勞務發包人力，並宜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包含求才、用才、育才及留才），以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確保企業永續經營。
- (4) 公司所有土地多達 5 萬餘公頃，其中離蔗地約 2.4 萬公頃，占 50%，如何妥適運用土地資源，避免釋出土地造成農地破碎化，及出租農地造成農產品產銷失衡等問題，請建立完善之土地規劃利用計畫，俾利企業永續經營及資產管理。

(五)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1、優點

- (1) 營業收入 200 億 9,566 萬元，較預算 193 億 2,251 萬元，增加 7 億 7,315 萬元，增幅 4.0%，亦較 99 年度 179 億 4,218 萬元，增加 21 億 5,348 萬元，增加 12.0%，亦為近 5 年之新高。
- (2) 稅前盈餘由 97 年度之 7,627 萬元，逐年成長至 100 年度之 11 億 3,266 萬元，較預算 9 億 2,006 萬元，增加 2 億 1,260 萬元，增幅 23.11%。
- (3) 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較法定預算增加，流動比率及自有資本比率亦較 99 年度增加，成效良好。
- (4) 存貨及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2.04 次及 3.55 次，較 99 年度 1.69 次及 3.33 次增加，顯示公司存貨之管理績效、運用固定資產創造營業收入之能力與總資產及負債之管理配置能力等漸趨轉強。
- (5) 員工生產力 626 萬元，較 99 年度 557 萬元，成長 12.39%，亦為近 5 年之新高。

2、缺點

- (1) 營業利益 11 億 50 萬元，雖較預算目標 10 億 2,836 萬元增加，惟與 99 年度之 12 億 8,846 萬元相較，減少 1 億 8,796

萬元，減幅 14.59%。

- (2) 業務經營方面，舊業務營收較 99 年實際數減少 20.04 億，減幅 1.26%，對延續舊業務之經營能力尚需加強改善。
- (3) 應收帳款週轉率 4.82 次，較 99 年度 4.91 次減少，顯示公司收帳能力漸趨轉弱，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4) 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由 98 年度之 58.59%，逐年遞減至 100 年度之 9.96%，投資效益漸趨下降。
- (5)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有關建立向董事會、獨立董事、監察人報告重要營運資訊之程序等未建立；另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出席率偏低等問題宜研謀改善。

3、建議事項

- (1) 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建請妥為檢討應收帳款之信用政策，並積極清理催收，以維護公司權益。
- (2) 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其中「台灣先進複材中心計畫」為 44.39%、「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機械及設備」與「交通及運輸設備」分別為 48.36% 及 27.53%，執行比率偏低，建議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因應，嗣後並請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嚴格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3) 公司台灣先進複材中心已於 99 年開始營運，應持續蒐集

國內外航空公司複材產業變化情形，並積極拓展業務，以提升投資效能。

- (4) 公司治理評鑑提出之改善建議，宜設法改進，以健全及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5) 公司勞動派遣人力有過高現象，易造成組織正職核心技術人才不足，衍生技術傳承問題；另過度倚賴派遣人力，亦將影響人力素質提升及穩定，應予重視並加以改善。
- (6) 鑒於航太技術核心人員養成不易，加上公司人力老化現象，凸顯公司專業技術人力傳承之重要性，建議公司訂定專業技術養成暨傳承計畫，以培養新進優秀人力，並避免專業技術流失，俾利公司永續經營。

四、交通部所屬事業

(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優點

- (1) 決算盈餘 88.09 億元，較法定預算盈餘目標 79.81 億元，成長 10.37%，營運績效有效提升；純益率 2.98% 較預算及 99 年度分別增加 0.25%、0.48%，獲利能力良好；員工生產力 1,679 萬 8,000 元/人，與前 3 年之平均相較成長率達 12.92%。
- (2) 落實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加強兩岸郵政交流與合作，開辦大陸銀聯卡於郵局 ATM 提領新臺幣現金及餘額查詢服務，便利陸客來臺洽談商務與觀光所需。
- (3) 增加星期六、日及延長郵局平常日營業時間及新增代辦所、基金銷售局、國際匯兌局、外幣經辦局等服務據點，提供便民用郵服務。

(二) 缺點

生產力、收益力，分別較預算數降低 1.46% 及 5.16%，亦較 99 年度降低 1.05% 及 0.95%，有待提升；另存簿儲金

新開戶數 60 萬餘戶雖達年度預算目標，惟仍較 99 年度 65 萬餘戶，減少 6.95%；壽險保費收入 1,625 億 444 萬元，達年度預算目標，惟亦較 99 年度 1,659 億 6,975 萬元減少 2.09%，應求因應之道。

(三) 建議事項

- (1) 兩岸交流日趨頻繁，應落實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加強兩岸郵政交流與合作；並持續研議開辦新種業務提升服務水準，以因應兩岸人民用郵之實際需求。
- (2) 受限於預算規模與資源分配，近年來公共建設預算額度，往往未能充分滿足年度實際需求，建請洽商財主單位研議郵政資金直接挹注具自償性公共建設之可行性，俾利拓展郵政資金之運用管道。
- (3) 資金運用方面，委外操作部分之績效，往往不及自行操作，甚或低於大盤，請慎選受託機構，並研議可否於契約內訂定扣罰之課責規定，另應考慮於契約期滿後收回自行操作可行性。
- (4) 新種壽險業務之開辦，應充分考量整體市場環境、利率水準、資金運用管道等各項因素，確實精算保險期間之

預估收支情形，妥為訂定各項要保條件，務求能創造營業利潤。

- (5) 因應電子商務網購業務之發展，宜充分運用郵政之據點通路及可靠之特性，積極爭取遞送與代收貨款，以增益營收。

(二) 臺灣鐵路管理局

1、優點

- (1) 推出會員制系統服務、開放超商取票、辦理臺北-羅東-花蓮鐵公路聯運等措施，總客運量達 2.05 億人次，成長 8.20%，創下營運以來之最多人次紀錄；客運收入計 155.77 億元，成長 6.50%，較年度預算數增加 9.43 億元。
- (2) 100 年 1 月 2 日起建構電子票證運輸多卡通，並逐步擴大空間使用區間，總計 100 年度電子票證日平均使用人數 15 萬 4,157 人次，較 99 年度之 11 萬 9,433 人次，成長 29.07%。
- (3) 推出「火車環島接力 百年車站巡禮」、持續推行各類郵輪式列車、開行兩鐵環保列車、觀光列車等措施，對號列車團體票務收益較 99 年度成長 31.49%。
- (4) 員工生產力較 99 年度及前 3 年度平均實績分別增加 4.89% 及 2.2%，顯示相關執行措施，有效降低用人費及提高員工生產力。

2、缺點

- (1) 營業利益負 61 億 4,667 萬元，較法定預算負 61 億 408 萬

元，增加虧損 4,259 萬元，雖較 97 年度至 99 年度虧損平均數 69 億 1,966 萬元，減少虧損 7 億 7,299 億元，仍宜積極改善。

- (2) 貨運收入及延噸公里分別較 99 年度減少 1.23%、2.16%，「貨運服務效果」未達年度預算目標，需檢討原因並適時調整。
- (3) 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 86.26%，其中一般建築設備計畫執行率僅 61.1%，執行績效不彰，應檢討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改善。
- (4) 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42.92%，較預算比率 32.14% 為高；另流動資產占流動負債比率為 4.74%，較預算比率 6.27% 及前 3 年度平均實績 8.92% 為低，顯示該局償債能力仍待加強改善。

3、建議事項

- (1) 96 至 99 年度決算及 100 年度決算虧損數分別為 148.92 億元、115.98 億元、115.11 億元、102.05 億元及 102.26 億元，雖略有改善，惟仍處於大幅虧損狀態，面對外在運輸工具競爭環境下，建請加強開源節流，提升運輸安全，強

- 化內部管理，將可控制之成本降至最低，以提升經營績效。
- (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其中「鐵路設施緊急搶修及復建計畫」為 28.86%，「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與「交通及運輸設備」分別為 74.81%、43.98%、51.4%及 36.54%，執行比率偏低，建請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因應，嗣後並請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嚴格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3) 列車準點率實際值 94.68%，雖符合目標值 94%，惟列車誤點常為民眾詬病，仍應持續積極改善。
- (4) 中部、南部區間尚未全面建置「電子票證乘車計畫」，應加速辦理；另臺鐵局亟需嚴格控管車輛採購品質及時程，俾如期如質交車投入營運。
- (5) 建議針對民眾較不滿意之項目，如車站內廁所清潔程度、網路訂票情形、列車準點情形、民眾等候空間設計、車上廁所清潔及車站內引導指標或動線安排等，積極研擬改善方案，並落實執行，以提高服務品質。

(三) 基隆港務局

1、優點

(1) 進港船舶噸數與 97 年至 99 年之 3 年平均數成長 22.77%；

貨物裝卸量較 99 年成長 8.6%；貨櫃裝卸量成長 9.28%。

於全球景氣欠佳影響下，績效值得肯定。

(2) 旅客人數計 46 萬 1,112 人次，較預算數 15 萬 5,000 人次，

增加 30 萬 6,112 人次，較 99 年 44 萬 9,033 人，成長 2.7%，

顯示基隆港具有客運業務發展優勢。

(3) 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94.30 次，較 99 年度 85.01 次，及 97

年度至 99 年度 3 年平均值 70.29 次均高，呆帳風險降低。

2、缺點

(1) 顧客滿意度 80.65 分，較 99 年度之 81.70 分，及 97 年度

至 99 年 3 年平均 80.72 分均低。

(2) 港埠收入較預算目標及 99 年度分別減少 17.25% 及

4.44%，另營業外收入更較 99 年度減少 77.60%，均亟須

謀求對策。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其中「臺北港南外

廓防波堤工程計畫」為 63.5%，「臺北港港區公共設施工程計畫」為 22.25%，「蘇澳港港區疏浚土方回填區闢建工程計畫」為 74.77%，「臺北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計畫」為 17.83%，「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與「什項設備」分別為 40.33%、52.42% 及 46.56%，執行比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

3、建議事項

- (1) 海運服務業者對各港務局整體服務品質評價，僅基隆港務局呈現下滑趨勢，其中海運服務業者認為影響基隆港務局服務品質較重要之因素「各項港灣作業服務」及「各項棧埠作業服務」，更由 99 年度之「競爭優勢區」滑落至 100 年度之「急待改善區」，建請針對海運服務業者較不滿意且明顯下滑之項目，積極研擬改善方案，並落實執行，以提高服務品質。
- (2) 旅客人數 100 年已到 46 萬人 1,112 人，預算達成率 197.49%，101 年目標卻仍維持與 100 年目標值 15 萬 5,000 人次相同，客運量目標過於保守，與實際情形嚴重落差，欠缺企圖心，應重新評估目標之合理性。

-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建請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因應，嗣後並請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嚴格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4) 分析檢討國內各港之優劣勢，並以港群概念，尋求各自最佳定位，切實發揮「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的效果。
- (5) 基隆港在客運方面既定位為「兩岸輪渡港口」及「國際郵輪港口」，應加強整合相關資源，以創造港口之吸引力及競爭力。

(四) 臺中港務局

1、優點

- (1) 進港船舶噸數比 99 年成長 2.16%；貨櫃裝卸量較 99 年成長 1.96%。於全球景氣欠佳影響下，績效值得肯定。
- (2) 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貿易值約 909.63 億元，較 99 年成長 48.84%，居五海港自由貿易港區之冠，表現優異。
- (3) 海運服務業者對臺中港務局整體服務品質評價 82.65 分，高於 99 年之 80.33 分，各港務局之排名由第 3 名提升至第 2 名。
- (4) 用人費率 19.16%，較預算比率 20.08% 及前 3 年度實績 20.54% 均低，人力運用及用人費控管情形良好。

2、缺點

-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14.06 次，較預算比率 17.89 次及前 3 年度實績 17.52 次為低，顯示該局收帳能力仍待加強改善。
-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與「機械及設備」分別為 69.04%、72.1% 及 47.31%，執行比率偏低。

3、建議事項

- (1) 應收款項週轉率較預算比率為低，顯示該局收帳能力仍待加強改善，建議妥為檢討應收款項之信用政策，積極清理催收，以利資金收回，並維護權益。
- (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比率偏低，請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因應，嗣後並請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嚴格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3) 建議分析檢討國內各港之優劣勢，並以港群概念，尋求各自最佳定位，切實發揮「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的效果。

(五) 高雄港務局

1、優點

- (1) 95 年至 100 年之職災事件均為 0，顯示已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2) 流動資產占流動負債比率為 591.73%，較目標值 200%，增加 391.73%，顯示短期償債能力良好。

2、缺點

- (1) 客運量較 99 年減少比率達 12.76%，較 97 年至 99 年 3 年平均數則減少 1.5%，應檢討近年來旅客人次增減原因及高雄港之定位，再謀求對策。
- (2) 海運服務業者對高雄港務局整體服務品質評價 80.22 分，延續 99 年度，再度成為各港務局中分數最低者，應深入了解其不滿意情形，加以改善。

3、建議事項

- (1) 宜分析檢討國內各港之優劣勢，並以港群概念，尋求各自最佳定位，切實發揮「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的效果。

- (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請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因應，嗣後並請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嚴格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3) 各港務局中，海運服務業者對高雄港務局整體服務品質評價最低，建議針對海運服務業者較不滿意之項目，如各項港灣作業服務、各項棧埠作業服務等，積極研擬改善方案，並落實執行，以提高服務品質。港埠經營為國際化事業，與全球景氣息息相關，應分析預測未來國際政經情勢變化，提前規劃對策。
- (4) 相鄰港埠具有替代性，應即時掌握相鄰之外國港埠經營與發展動態，以調整營運策略，強化競爭力。

(六) 花蓮港務局

1、優點

- (1) 土地港埠設施增租、續租家數 54 家，超出預算數 34 家，增加比率達 58.82%；港埠設施出租收入 2 億 2,945 萬元，超出預算目標 9.84%，較 97 年度至 99 年度 3 年平均數增加 4.76%，在提升港埠運用效能上具有績效。
- (2) 顧客滿意度 86.41 分，高於 99 年 85.29 分，97 至 99 年 3 年平均 85.98 分，滿意度為四港之冠。
- (3) 流動資產占流動負債比率為 3,350.74%，較目標值 200%，大幅增加，顯示短期償債能力良好。

2、缺點

- (1) 裝卸量 1,328 萬 6,432 噸，較預算目標及 97 年至 99 年 3 年平均值分別減少 19.48%及 12.23%，亟須謀求對策。
- (2) 進港船舶 2,758 艘，船席週轉率 153.22，較 97 年度至 99 年度 3 年平均進港 3,659 艘，平均週轉率 182.97，

船席週轉率減少 16.26%，應積極檢討原因，擬具對策。

- (3) 資產報酬率 0.38%，較 97 年度至 99 年度 3 年平均實績 0.46% 為低，顯示獲利能力漸趨轉弱。

3、建議事項

- (1) 交通部 4 個港務局業於 101 年 3 月 1 日整併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請分析檢討國內各港之優劣勢，並以港群概念，尋求各港最佳定位，切實發揮「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之效果。
- (2) 100 年旅客 1 萬 3,861 人次雖比預算目標增加 15.51%，較 97 年度至 99 年度 3 年平均人次超出 5.33%。惟不同年度旅客人數起伏甚大（97 年度 1,706 人次，98 年度 2 萬 7,852 人次，99 年 9,918 人次），建議深入探討旅客人數大幅漲落之原因，研擬具體對策。
- (3) 資產報酬率較 97 年度至 99 年度 3 年平均實績為低，顯示獲利能力漸趨轉弱，建請加強開源節流，積極提升營運效益。
- (4) 顧客滿意度雖為四港之冠，惟海運服務業者認為影響花蓮港務局服務品質較重要之因素中，各項港灣作業

服務、港灣收費作業服務及航政監理 BPR 系統之滿意度均明顯下滑，其中各項港灣作業服務及航政監理 BPR 系統，更由 99 年度之「競爭優勢區」滑落至 100 年度之「急待改善區」，請針對海運服務業者較不滿意或明顯退步之項目，積極研擬改善方案，並落實執行，精進服務品質。

(七)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優點

- (1) 空側安全事件發生率較前 3 年度平均值減少 0.033%，已有顯著改善，值得嘉許。
- (2) 建置「旅客失物招領系統」，提供即時性查詢及招領服務，有效改進旅客遺失物之管理及服務，績效值得肯定。
- (3) 營業成本及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為 71.39%，較預算比率 84.72% 為低，資產報酬率為 25.19%，較預算比率 13.21% 為高，顯示成本費用控制及獲利能力均較預算目標為佳。

2、缺點

- (1) 顧客滿意度 73.48 分，較民用航空 100 年度 77.60 分及前 3 年度平均值 79.34 分均低，桃園國際機場係屬國際機場位階，為國際商務級觀光旅客來臺首要進出之最重要空運門戶，提供旅客舒適的服務，為其首要課題之一，顧客滿意度理應高於其他民用航空機場，應深入瞭解其不滿意之原因，並予以改善。

- (2) 相關機場建設施工過程中，因未確實做好施工安全監督，造成部分工程疏失事件，卻經由媒體大幅渲染報導，損及政府形象，應加強施工管理及強化溝通說明。
-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其中「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為51.93%，「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房屋及建築」、「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與「什項設備」分別為40.11%、40.69%、77.36%及19.68%，執行比率偏低。

3、建議事項

- (1) 請針對民眾較不滿意之項目，如環境整潔、引導指標或動線安排、航空站內服務設施、民眾候機空間設計、行李通關速度及聯外公共運輸工具的便利性等，積極研擬改善方案，並落實執行，以提高服務品質。
- (2) 因應航空家數之增加、航點及航班數之增加，除積極進行航廈改善與跑道維修作業外，更應重視飛航安全，應加強飛航安全查核作業，消除影響飛安因素。
-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比率偏低，請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因應，嗣後並請衡酌業務實際需要

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嚴格控管執行進度，
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事業勞工保險局

(一) 優點

- 1、各項給付案件行政救濟案件撤銷率均較 99 年度降低，審查工作嚴謹周延。
- 2、對未加保之投保單位、職業工人被保險人投保資格及勞、就投保薪資等進行查核，以維護勞工權益，查核成效良好。
- 3、推動勞、就保保險費繳款單電子化、網路申請業務等 E 化作業，簡政便民，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值得肯定。
- 4、自 100 年度起委託便利商店代收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使得 100 年度「勞、就保保險費實收率」與「勞工退休金實收率」，均高於目標值。
- 5、為提高催收績效，加強電話催收，及對重大欠費案予以列管等，使得 100 年度「勞、就保保險費欠費回收率」與「勞工退休金欠費回收率」，均高於目標值。

(二) 缺點

- 1、農保業務網路申辦作業比率 81.47%，較原訂目標值 76% 為高，惟 6、8、9 月申辦比率均低於年度平均比率，且 8 月之申辦比率僅 66.97%；另農保給付核發平均天數有逐年增

加之情形。

- 2、各級政府欠費還款計畫執行率 76.55%，未達原訂目標 80%，宜加強執行。
- 3、100 年度勞保基金與國保基金「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收益率」報酬率分別為-11.96%與-11.8%，遠低於當年度目標報酬率 7%；另勞保基金與國保基金「國外債務證券收益率」報酬率分別為 4.34%與-3.25%，亦低於當年度目標報酬率 6.33%。
- 4、對於工會、漁會預收保險費孳息限於運用於勞保業務之查核控管，仍宜持續改進。

(三) 建議事項

- 1、辦理未加保之投保單位、職業工人被保險人投保資格及勞、就投保薪資等查核工作，有效維護勞工權益，惟查獲未加保之投保單位或將勞工投保薪資以多報少之事業逐年增加，建議賡續加強相關宣導及提高罰責，減少查核人力負擔。
- 2、有關農保給付核發平均天數逐年增加，宜加強檢討改進。
- 3、100 年度勞保基金與國保基金委外投資部分，委由專業團隊操作，不僅未有較佳之績效，實際報酬率甚至低於當年度目

標報酬率，建請檢討強化相關委外機制；至於有關投資國外債務證券部分，建請檢討投資策略，以有效提升投資收益率。

4、勞保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人數持續增加，其是否於所屬本業加保及實際從事工作，仍請持續加強查核。

5、勞工保險局承辦之各項業務，關係人民切身權益，為避免造成民怨，仍請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對於陳情案件之處理，亦請強化闡述法規制度之目的性及作法之正當性，以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賴感。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事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一) 優點

- 1、受託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並順利於 100 年底前完成金融重建基金賸餘資產負債移轉予國庫事宜，圓滿達成階段性任務。
- 2、開發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使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及財務狀況更有效反映於風險差別費率。
- 3、決算資本支出執行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達 98.78%，預算執行情形良好。

(二) 缺點

- 1、截至 100 年底，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為 0，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僅 0.23%，與目標比率 2% 相較，仍屬偏低。
- 2、社會大眾對存款保險認知度約 61.9%，較 99 年度之 65.8% 為低。

(三) 建議事項

- 1、請繼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並加強財務調度，提升

資金運用效率，減輕利息負擔。

- 2、金融重建基金已屆期結束，未來公司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業務相對減少，宜適時檢討相關業務人力配置運用。
- 3、為完善銀行清理法制，建議存保公司成立專案小組，以其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豐富經驗，研議銀行清理法或銀行法退場機制之修正案，並儘速完成問題金融機構之清理或清算作業。
- 4、自 101 年起，存款保險差別費率風險指標改採申報評等綜合得分，為強化要保機構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宜持續加強辦理要保機構申報資料正確性之實地查核，並研議調整公司內部相關部門之人力配置及業務規劃。
- 5、為使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更能適時反映要保機構之經營風險差異及其財務狀況並據以計收保費，宜就評等系統各項指標、權數配分等進行研修，並對各種可能修正方案進行試算，評估對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要保機構之影響，以臻完善。
- 6、建議搭配金管會辦理之金融知識宣導等多元化管道，加強國人對存款保險制度之認知。